

标段编号: 2020-440306-70-03-017951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幕墙工程
(2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目录

一、投标人业绩	2
1、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I 标段幕墙工程	3
2、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II 标段幕墙工程	13
3、海潮望月城一期项目（杭政储出[2020]35 号商品住宅及商业商务用房项目一期）幕墙工程	23
4、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项目 C、D 地块外墙装饰工程	27
5、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工程（标段一）	30
6、上海 SK 大厦项目外立面幕墙、擦窗机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42
7、金澜府（上虞城东 86 号地块）	48
8、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幕墙工程（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IV 标段	50
9、中海深超总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54
10、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幕墙工程	56
二、项目经理业绩	61
1、保利·国际广场 B2、B3 栋外幕墙装饰工程	62
2、即墨省级经济开发区蓝色新区科创中心幕墙系统工程	71
3、创智云城项目一期幕墙工程	77
4、富冶大厦（富政储出[2014]30 号地块）幕墙工程	89
5、山西·潇河新城 2 号酒店幕墙工程	97
三、项目经理社保	102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03
1、浪潮科技园 S02 科研楼项目	104
2、中晟会港湾大厦工程幕墙安装工程	116
3、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幕墙工程施工	128
4、杭政储出[2019]31 号地块居住、商务、商业、商业服务业用房项目一期自持住宅、商业及办公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	139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49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50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150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230

一、投标人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在建或已完工	时间
1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I 标段幕墙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15881 万元	已完工	竣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2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II 标段幕墙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16735 万元	已完工	竣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3	海潮望月城一期项目（杭政储出[2020]35 号商品住宅及商业商务用房项目一期）幕墙工程	浙江省杭州市	11970 万元	已完工	竣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4	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项目 C、D 地块外墙装饰工程	江苏省南京市	23419 万元	已完工	竣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5	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工程（标段一）（荣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鲁班奖）	广东省广州市	13000 万元	已完工	竣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6	上海 SK 大厦项目外立面幕墙、擦窗机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上海市	13987 万元	已完工	竣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7	金澜府（上虞城东 86 号地块）	浙江省绍兴市	19699 万元	在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8	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幕墙工程（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IV 标段	广东省深圳市	12090 万元	在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9	中海深超总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15580 万元	在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 -1 项目幕墙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23250 万元	在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1、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I 标段幕墙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用地面积 41265.38 平方米，总
建筑面积为 414837.84 平方米。本项目共有 7 座塔楼，2 栋 A 座、B 座地上 14 层，
建筑高度 61.60 米，为新型产业办公楼；3 栋 A、B、C 座地上 46 层，建筑高度
156.50 米，3 栋 D、E 座地上 47 层，建筑高度 159.50 米，均为商务公寓楼；设
有两层全埋地下室，地下室埋深约 10.3 米，地下建筑面积 90864.35 平方米，主
要为车库、设备房及人防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
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施工、采购、验收、移交、保修以及与工程建设密切相
关的报建审批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二期 1 标段：2019 年 6 月 20 日（暂定，具体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二期 1 标段：2021 年 9 月 12 日（暂定，具体以完成幕墙专项验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二期 1 标段 81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二期 1 标段 84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暂定合同总价：¥158815672.44 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捌拾壹万伍仟陆佰柒拾贰元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145702451.78 元（大写：壹亿肆仟伍佰柒拾万零贰仟肆佰伍拾壹元柒角捌分），增值税为¥13113220.66 元（大写：壹仟叁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贰拾元陆角陆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为 9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陆仟柒佰壹拾元陆角陆分 (¥2296710.6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本合同所有款项必须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杭州清泰支行
账户: 356960100100121810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14837.84m ²	工程造价	15881.56724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 数	地上: 47 层					
	框架-核心筒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47-03-08215901	监理许可证号	E151003191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7 月 1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19-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邓毅
副组长	赵绪鹏、毛悦乎
组员	郭斌、殷小东、李强、徐锡科、张备、左岚、郑红群、任发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绪鹏	毛悦乎、殷小东、黄显达、陈诚、周峰峰、任发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邢瑜	周岳聪、王楠楠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孟华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孟华峰
8					
9	尹波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尹波
10	蒋斌	特区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蒋斌
11	赵丽华	四川省成都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师	监督师	赵丽华
12	李强	中建三局一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强
13					
14	徐锡卿	华筑工程设计院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徐锡卿
15	张雷	中建三局一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张雷
16	王锐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王锐
17	郑红强	四川省成都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师	监督师	郑红强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的全部工程内容。
- 2、质量控制资料、施工管理资料、技术资料经审查真实齐全。
- 3、工程实体经过验收组检查验收，符合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标准)，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
- 4、建筑节能、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幕墙工程）有关安全及工程的检查与抽样检测结果均满足要求。
- 5、观感质量和使用功能均满足验收要求。

综合所述，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建筑师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E1-914/6*

2、创智云城项目二期Ⅱ标段幕墙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创智云城二期 2 标段用地面积 20172.14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57685.94 平方米, 共有 5 座塔楼, 4 栋 A、B 座为研发办公塔楼, 地上 43 层, 建筑高度 166.35 米; 4 栋 C 座为两层研发办公塔楼(底部架空), 建筑高度 33.4 米; 5 栋 A、B 座为研发办公塔楼, 地上 13 层, 建筑高度 56.4 米; 设有三层地下室, 埋深约 13.0 米, 主要为车库、设备房及人防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施工、采购、验收、移交、保修以及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报建审批等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计划竣工日期:

二期 2 标段：2021 年 10 月 21 日（暂定，具体以完成幕墙专项验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二期 2 标段 85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二期 2 标段 88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暂定合同总价：¥ 167,358,618.42 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叁拾伍万捌仟陆佰壹拾捌元肆角贰分），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153,540,016.9 元

（大写：壹亿伍仟叁佰伍拾肆万零壹拾陆元玖角），增值税为
¥ 13,818,601.52 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壹万捌仟陆佰零壹元伍角贰分），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为 9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陆仟肆佰捌拾肆元壹角伍分（¥ 2,426,484.1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玖万元整（¥ 12,190,000 元）。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25000m ²	工程造价	16735.861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 数	地上: 41/13 层					
	框架-核心筒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47-03-082159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1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方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赛
副组长	夏冠华、毛悦乎
组员	李顺志、肖勤、曹黛、潘志文、王亮、齐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夏冠华	毛悦乎、李云相、李龙泉、宋福来、陈国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量资料	邢瑜	孔秋、张智棋、黄哲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3项	共1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电气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董赛	特区建设投资集团项目管理部	董赛		
4	孙瑞	特区建设投资公司	资料员		孙瑞
5	何锐平	深圳市大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何锐平
6	李晓东	深圳市特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李晓东
7	唐锐	（纪建发投资公司）			唐锐
8	李莹	特区建设投资公司	专业经理		李莹
9	周勤	深业基础有限公司	设计师		周勤
10	王亮	浙江亚厦幕墙	设计师		王亮
11	王华东	浙江亚厦幕墙	项目经理		王华东
12	潘志文	深圳市大成工程管理	总监		潘志文
13	徐小军	浙江亚厦幕墙	技术负责人		徐小军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 GD-E1-91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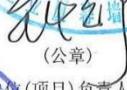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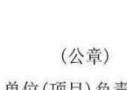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的全部工程内容。
- 2、质量控制资料、施工管理资料、技术资料经审查真实齐全。
- 3、工程实体经过验收组检查验收，符合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标准)，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
- 4、建筑节能、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幕墙工程）有关安全及工程的检查与抽样检测结果均满足要求。
- 5、观感质量和使用功能均满足验收要求。

综合所述，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140107174 有效期 2024.12.09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E1-914/6*

3、海潮望月城一期项目（杭政储出[2020]35号商品住宅及商业商务用房项目一期）幕墙工程



安装施工合同 3.0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滨来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和义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合同附录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询标纪要及询标补充纪要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联系单、图纸、设计交底、图纸答疑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
6.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商务标和技术标）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适用标准、规范：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技术要求所列规范为准。

1.2.2. 标准、规范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标准、规范；
2. 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3.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4.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设计、监理和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提出施工方案，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如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相互矛盾，则以标准高者为优先。

1.3. 图纸

1.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贰套。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完整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1.3.2.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名称及期限。

1.3.3. 本工程施工图纸乙方不得擅自出具深化图纸，甲方提供的施工蓝图中若存在不完善、不合理的部分，由乙方提供书面资料，甲方负责召开图纸会审由幕墙设计单位提供变更图纸。

1.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潮望月城一期项目(杭政储出[2020]35号商品住宅及商业商务用房项目一期)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东宝路与海潮路交叉口

工程概况: 地块总用地面积 27215 m², 总建筑面积 162453.5 m², 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22467.5 m², 地下建筑面积 39986.0 m², 项目包含 8 个单体及附属裙房连廊, 由 4 幢商品住宅(1#~2#~6#~7#)、3 幢商业(3#~5#)、1 幢开闭所垃圾房(KL#)组成。

工程总承包单位: 广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浙江元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单位: 浙江东东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 杭州市上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2.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合同工程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和承包范围包括:

1) 海潮望月城项目 1#、2#、6#、7#楼石材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百叶、铝合金玻璃栏杆、阳台花池底格栅、铝合金雨棚、架空层入户大堂及配套用房铝合金门窗、室内护窗栏杆、设备平台防护栏杆、排烟排风井百叶、排气帽等; 3#~5#楼石材踢脚铝板幕墙、铝合金门窗、铝合金格栅及百叶、铝合金雨棚、架空层入户大堂铝合金门窗、石材踢脚线、室内护窗栏杆、排烟排风井百叶等; 连廊架及入口构筑物幕墙; KL# 楼铝板及铝合金门窗; 镂空连廊架、镂空雨棚、采光井、楼梯间、汽车坡道与非机动车坡道后加玻璃顶盖; 具体详见幕墙施工图纸。

甲方有权将部分工程另行分包, 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或索赔, 但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2.3. 合同内双方明确不包含的项目包括: _____ / _____

3.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3.1. 合同价款: ￥ 119700000 元 (小写)

人民币 壹亿壹仟玖佰柒拾万元整 (大写)

税率 9%。其中, 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 109816513.76 元人民币壹亿零玖佰捌拾壹万陆仟伍佰壹拾叁圆柒

角陆分 (大写); 合同税金为: ￥ 9883486.24 元人民币玖佰捌拾捌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圆贰角肆分 (大写)。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 含税价格根据国家标准税率调整而调整。乙方应当就收取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依据:

本合同采用的承包及结算计价方式为: 本合同采用施工图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乙方在招标施工图范围内总价一次性包干, 除设计变更以及甲方签证外不得调整。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三方(甲方、乙方、审计方)经审核的结算价款为准。乙方自竣工

出解除合同。

- 16.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成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 16.6. 如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或者终止的，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 16.7.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解除或者终止的，甲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17.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补充约定如下：1、乙方应做好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除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之外，对玻璃幕墙玻璃内外表面均应做好透明薄膜保护，交工验收前出现规范允许范围之外的破损及划痕，乙方无条件进行更换；2、开工后，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竣工时间按幢分施工节点倒排进度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对双方确认的关键进度节点如有延误，甲方有权按 10000 元/天进行处罚。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杭政储出【2020】35号商品住宅及商业商务用房项目(一期)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地上18/19/22/23层 162453.50m ²
施工单位	广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祝昌暾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王巍达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瑞军	完工日期	2021年7月1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8 项			齐全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齐全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4、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项目C、D地块外墙装饰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 0aa9fe34-e079-4276-9652-a45af93a68a6

发包人(全称) :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项目C、D地块外墙装饰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项目C、D地块外墙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 : 建邺区西城路以西、牡丹江街以北、云龙山路以东、梦都大街以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宁发改投资字【2011】1034号、建发改(2014)040号

×

4.资金来源 : 自筹

5.工程内容 : C、D地块外墙装饰，幕墙面积约180000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C、D地块外墙装饰，幕墙面积约180000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2018年11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 2019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 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

人民币(大写) 贰亿叁仟肆佰壹拾玖万肆仟陆佰壹拾叁元捌角玖分 (¥ 234,194,613.89 元)



--第1页--

2018-09-19 14:52:24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09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75410601-2

组织机构代码：75805628-6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张建南

法定代表人：王文广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5-8775700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城科技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 号：522258227362

账 号：3300 1618 1810 5966 1377



2 618232 261366

--第3页--

2018-09-19 14:52:2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项目C、D地块外墙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6月2日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亚夏幕墙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6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日					
	幕墙形式/幕墙高度	框架式、单元式/149.6m		幕墙面积/建筑面积	180000 m ² /682356 m ²					
	项目经理	朱正治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航飞					
	竣工验收情况									
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设计单位 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监理单位 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建设单位 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5、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工程（标段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工程（标段一）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工程（标段二）

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塘料村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33044068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有效期至：2021年3月21日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下发的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图纸范围内包含设计变更和规范要求的1-1#、1-3#、1-4#、1-5#和1-6#幕墙工程（含楼栋内的钢结构工程）所有工作内容，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现场施工指令为准。（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书面指令为准）。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按有关规范、规定和承包人要求进行幕墙工程（含楼栋内的钢结构工程）施工，包括不限于图纸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优化及其报审、材料的采购、品牌报审与检验试验，材料的检验试验；幕墙工程（含楼栋内的钢结构工程）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运输，相应的预埋件及连接件的制作与安放，材料的采购与检验试验，专业工程的检验试验，与其他装饰面的收边、收口和结合面的处理；成品保护，竣工清理，施、竣工资料，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养与维修），资料的收集整理、相关人员的签字确认，交验事宜等，以及其它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

设计变更、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具体结合图纸设计以总承包方正式书面指令为准)。分包范围内所有相关机具、水平运输机具均由乙方自备，并自行维修及保养；乙方需按照工程规范要求将工程原材料及半成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自行采购本工程所需的辅助材料和劳保用品；包含材料领用及保管等费用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当上述内容出现原图纸、变更图等与甲方书面指令不符之处，最终以总包方正式书面生产指令或交底为准并按此结算，口头指令或未盖章指令均不作数。因分包方未理解总包指令意图而造成的额外工程量增加由分包方承担全部费用。

乙方应根据自己的承包范围，合理安排劳动力，确保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不得影响其他工种施工，必要时以各方协商解决为准。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1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2021年12月2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15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中国建设鲁班奖。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CI金奖
要求(请勾选)

五、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亿叁仟万元整元，(¥130000000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亿壹仟玖佰贰拾陆万陆仟零伍拾伍元零伍分元，(¥ 119266055.05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仟零柒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肆玖角伍分元(¥10733944.95元)，增值税税率为9%；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叁佰玖拾万元整元，(¥3900000元)。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肆份, 分包人执贰份。

特别声明: 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 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 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 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2 号广州绿地中央广场 E 栋 17 楼中建八局

地址: 绍兴市上虞去章镇工业新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677059813

电 话: 13688000985

传 真:

传 真: 0571-8988080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dukailong@chinayasha.com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塘料村	建筑面积	80494平方米	工程造价	98087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12020072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101202007270101					
开工日期	2020年 7 月 27 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5 月 21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00727001					
建设单位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州迪安工程技术咨询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志强
副组长	秦爱军、李明贵
组员	史习桂、曾凡凯、苗伟、刘凤波、张振辉、梁伟健、林凡、过仕佳、何炳耀、陈欣燕、张泳雄、曹庆文、李昌泽、蒋群峰、张建华、钱恒利、周振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史习桂	苗伟、张振辉、梁伟健、林凡、曹庆文、李昌泽、蒋群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史习桂	刘凤波、俞洋、过仕佳、何炳耀、陈欣燕、李昌泽、张建华、钱恒利、周振华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曾凡凯	刘凤波、俞洋、过仕佳、何炳耀、陈欣燕、李昌泽、蒋群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志强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史习桂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工程师		
3	曾凡凯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工程师		
4	张振辉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5	梁玮健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		
6	林凡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7	过仕佳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8	何炳耀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		
9	陈欣燕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		
10	张泳雄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11	李明贵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12	苗伟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13	刘风波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电气)		
14	曹庆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15	李昌泽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6	蒋群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17	张建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负责人		
18	钱恒利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9	周振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	秦爱军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1	蒋军南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各分部工程已验收合格，资料真实、齐全、有效，评定合格；
- 2、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
- 3、工程施工与设计相符，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 4、有关本工程的质量保证和维修事宜已签订质量保修书；
- 5、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5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3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3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3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31日



* GD-E1-914/6 *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参建的
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3)011B3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證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项目 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主要参建内容 钢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七月

证 明

兹有我单位承建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即, 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项目), 其中幕墙工程(标段一)由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共同参建, 齐力合作, 并荣获 2022-2023 年度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此证明!



6、上海SK大厦项目外立面幕墙、擦窗机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第一册
(共六册)

上海市浦东新区

正本

上海SK大厦项目 外立面幕墙、擦窗机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2016年8月

业主 : 上海思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师 : Research Architecture Design

结构/机电 : 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幕墙顾问 : 上海旭密林幕墙有限公司

灯光顾问 : 袁宗南照明设计事务所

LEED及绿色建筑顾问 :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上海分院绿色建筑与生态城研究中心

国内设计院 :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利比有限公司

分包人 :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书

本分包合同书

由

总承包方：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和

分包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所订立，并由总承包工程之发包方，

即本项目之业主：上海思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加盖确认。

业主计划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起济明路、西至耀龙路、北靠耀元路、南临友城路的地块兴建办公楼及商业项目，并已委托一总承包单位（“总承包方”）负责整个项目（“总承包工程”）的建设。

业主及总承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外立面幕墙、擦窗机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加工制作、供应、安装、材料测试、检测测试、调试、竣工验收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指定分包人执行，并向分包人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分包人按上述招标要求进行了投标。经招标及评标，业主及总承包方确定分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中标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海SK大厦项目
外立面幕墙、擦窗机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H:/7030.2.1 A/1

分包合同书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总承包方现委托分包人按分包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人接受委托。

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亿叁仟玖佰捌拾柒万叁仟肆佰玖拾陆圆陆角(RMB 139,873,496.60) (以后称为“分包合同总价”)及按分包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该支付的其他款项，作为分包人承担本分包工程的代价。

3. 合同工期

分包人会按分包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按分包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本分包工程。

4. 管理人员

4.1 总承包方的代表为 王宝峰

4.2 分包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的施工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项目经理：李东晃

质量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以业主及总承包方书面确认的名单为准。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海SK大厦项目
外立面幕墙、擦窗机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H:/7030.2.1 A/2

分包合同书

各方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方：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分包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海SK大厦项目
外立面幕墙、擦窗机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H:/7030.2.1 A/7

分包合同书

业主：上海思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孙强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海SK大厦项目
外立面幕墙、擦窗机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H:/7030.2.1 A/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上海SK大厦项目外立面幕墙、擦窗机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0-8-28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上海思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开竣工日期	2016.8.20—2020.8.28			
	幕墙形式/幕墙高度	塔楼单元式，辅楼框架式/274.95 m		幕墙面积/建筑面积	58432 m ² /200345.0 m ²			
	项目经理	李东晃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志高			
竣工验收情况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设计单位 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监理单位 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总包单位 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建设单位 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李东晃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陈建峰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郭树云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张海峰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刘伟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陈钢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陈钢 公章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上海SK大厦项目外立面幕墙、擦窗机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7、金澜府（上虞城东 86 号地块）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金澜府（上虞城东 86 号地块）门窗、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澜府（上虞城东 86 号地块）。

2. 工程地点：绍兴市上虞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铝板、石材幕墙、铝合金门窗、阳台栏杆、设备平台格栅及工程变更单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干挂石材、铝板、铝合金门窗、阳台栏杆、设备平台格栅等幕墙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其余根据总包及精装工程进度同步施工）。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性能检测及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陆佰玖拾玖万壹仟捌佰玖拾贰元整。
(¥196991892.00 元)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上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并支付履约担保金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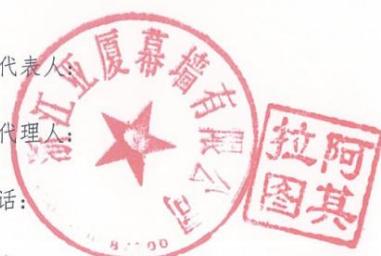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地 址：

地 址：



8、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幕墙工程（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IV标段

第一册，共二册

合同编号： HF4QB006

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幕墙工程
(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 -IV标段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幕墙工程
(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 -IV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

发包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幕墙工程 (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 -IV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幕墙工程(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IV标段，即中洲滨海华府四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T6塔楼幕墙工程(4层架空层标高22.1米以上部位至屋顶，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T7塔楼幕墙工程(4层架空层标高22.25米以上部位至屋顶，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T8塔楼幕墙工程(3层架空层标高23.45米以上部位至屋顶，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承包范围

1.1 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供的如下招标图纸及设计文件

祥云幕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的：

- ① 《深圳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塔楼幕墙工程招标图纸(2021年12月31日版)》(详见附件一-1);
- ② 《深圳中洲滨海华府四期02-01地块塔楼外帷幕墙工程技术说明(2022年11月4日版)》(详见附件一-2);
- ③ 《深圳中洲滨海华府四期门窗工程招标图纸(2022年2月28日版)》(详见附件一-3-01);
- ④ 《T3~T8平推门加钢立柱，8mm厚玻璃处的窗压盖需变厚变更(2022年03月23日版)》(详见附件一-3-03);
- ⑤ 《阳台检修门节点补充(DD589~DD590)(2022年03月25日版)》(详见附件一-3-04);
- ⑥ 《01、02地块生活阳台玻璃栏板变更(2022年03月30日版)》(详见附件一-3-05);
- ⑦ 《01、02地块室内护窗栏杆表面处理修改，无铝型材遮阳板顶部加折边变更(2022年03月30日版)》(详见附件一-3-06);
- ⑧ 《相关效果图及总平面彩图(2021年03月17日版)》(仅供参考)(详见附件一-3-07);

(3) 对于精装与幕墙（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收口部位及交界节点，乙方应进行相关深化设计，收口做法及施工工艺应服从甲方协调管理，**其中精装收口由精装单位负责**，如甲方要求提前做样板，乙方须免费试做。

1.3 甲方有权增减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

1.3.1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施工条件或配合变化等情况将乙方承包范围中的项目（主体结构工程除外）或专业分包工程中项目由乙方或由其它专业单位完成，**或将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改为由甲方提供或单独分包**。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无条件配合，乙方须遵从甲方指示，且不能因此向甲方要求额外的费用和工期延长，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如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减少，相应价款应扣除。

1.3.2 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该等乙方拒绝施工的工程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变更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工程预算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不得以合同外新增单价未确定等理由暂停施工，未按要求执行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50000 元/次），累计 3 次及以上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1.4 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项目幕墙工程（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分四个标段，本工程为 IV 标段：中洲滨海华府四期 T6 塔楼幕墙工程（4 层架空层标高 22.1 米以上部位至屋顶，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T7 塔楼幕墙工程（4 层架空层标高 22.25 米以上部位至屋顶，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T8 塔楼幕墙工程（3 层架空层标高 23.45. 米以上部位至屋顶，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

二、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20,900,817.03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零玖拾万零捌佰壹拾柒元零叁分）；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10,918,180.76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零玖拾壹万捌仟壹佰捌拾元柒角陆分），增值税（税率：9%）暂定为人民币 9,982,636.27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捌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元贰角柒分）。

本合同综合单价中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工程一切险、施工期水电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详见附件二《中洲滨

(本页无正文，为《梧州滨海华府三期、四期项目幕墙工程（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IV标段施工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印伍调

委托代理人：

4301020242323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3.7.20

乙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拉阿图其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3.7.20

9、中海深超总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中海深超总项目
外立面装饰工程一标段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包人：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于 2024年10月18日 在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深超总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一标段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海深超总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湾二路与白石二道交汇处西南侧

1.3 工程内容：外立面装饰工程。

1.4 工程承包范围：1栋B座、2栋B座、2栋C座塔楼、幼儿园外立面装饰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伍佰捌拾万零肆佰伍拾壹元玖角陆分(¥155,800,451.96)，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贰佰玖拾叁万陆仟壹佰玖拾肆元肆角陆分(¥142,936,194.46)，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陆万肆仟贰佰伍拾柒元伍角整(¥12,864,257.50)，适用税率为 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总价包干本合同总价由包干部分总价以及暂定工程部分总价组成，其中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伍佰捌拾万零肆佰伍拾壹元玖角陆分(¥155,800,451.96)，暂定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除铝镁材料价格玻璃材料价格外，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

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赵亮

姓名与职位(打印): 赵亮/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西
社区白石二道 7 号中信红树湾花城湾区会所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QAGKD4G

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阿其拉图

姓名与职位(打印): 阿其拉图/总经理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号亚厦中心 A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58056286G

邮编: 310000

联系人: 方哲琛

电话: 17706510070

Email: fangzhechen@chinayasha.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10、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编号: 2107-440304-04-01-393836007001

合同编号: 24AMFGS01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

发包人: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幕墙工程

项目社会投资备案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

工程地点: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东翼。

(1) 场地东侧: 距离基坑红线约 8m 为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基坑项目项目部;

(2) 场地南侧: 为天泽幼儿园及天情苑, 距离本项目红线约 40m。

(3) 场地西侧: 为广深高速公路, 皇岗路, 距离本项目红线约 30m, 埋有路灯管线。

(4) 场地北侧: 为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基坑(正在施工), 距离本项目红线约 30m。

(5) 场地西南侧: 临近地铁 10 号线, 轨道边线距红线约 32m, 部分基坑支护结构在地铁保护区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254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占地面积为 13,414.58 平方米, 商业办公建筑限高 250 米, 住宅限高 180 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02,960 平方米, 其中人才住房 71140 平方米, 办公 107810 平方米, 商业 22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商业 4000 平方米)。

幕墙总面积约 89192 平米, 其中办公幕墙面积约 58343 平米, 住宅幕墙面积约 18285 平米, 商业幕墙面积约 12564 平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

质量目标：

1)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的创优目标，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 确保“广东省优秀建筑工程奖(建筑幕墙类)”，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质量目标违约：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工程奖(建筑幕墙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

安全文明目标：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的创优目标，完成合同范围内创优内容指标，确保“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争创“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绿色建筑建设目标：

根据项目创建绿建三星要求，承包人按此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各项指标和资料存档。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贰佰伍拾万贰仟零陆拾玖元贰角（¥232502069.20 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叁佰叁拾万肆仟陆佰伍拾元陆角肆分（¥213304650.6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万零伍佰柒拾壹元叁分（¥3830571.0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元）；

(4) 暂列金额：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合同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保存1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份，监理人保存1份。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

招标文件及附件已在招标阶段挂网，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发包人: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u>91440300MA5FCY075K</u>	组织机构代码: <u>91330604758056286G</u>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号国电科技现代物流中心2栋7层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邮政编码: <u>518048</u>	邮政编码: <u>310000</u>
开户银行: 建行福田保税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账号: <u>44250100006600001817</u>	账号: <u>7332610182600031317</u>
承包人: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u>91440300MA5HRNTKXX</u>	组织机构代码: <u>913210847827090051</u>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5层501-11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汽车产业园神州路16号
邮政编码: <u>518000</u>	邮政编码: <u>225116</u>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槐泗支行
账号: <u>755965722510902</u>	账号: <u>10155101040016601</u>

二、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在建或已完工	竣工时间
1	保利·国际广场 B2、B3 栋外幕墙装饰工程 (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湖南省长沙市	6571 万元	已完工	2015 年 6 月
2	即墨省级经济开发区蓝色新区科创中心幕墙系统工程 (荣获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	山东省即墨市	6779 万元	已完工	2016 年 5 月
3	创智云城项目一期幕墙工程(荣获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	广东省深圳市	24960 万元	已完工	2019 年 11 月
4	富冶大厦(富政储出[2014]30 号地块)幕墙工程	浙江省杭州市	4087 万元	已完工	2021 年 6 月
5	山西·潇河新城 2 号酒店幕墙工程 (荣获山西省建筑业“汾水杯工程”)	山西省太原市	5358 万元	已完工	2022 年 9 月

1、保利·国际广场 B2、B3 栋外幕墙装饰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保利·国际广场 B2、B3 栋外幕墙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 9 号

1.3 工程概况: B2 栋 4 层, B3 栋 50 层, 建筑高度 235m, 框架-砼核心筒-伸臂桁架结构, 建筑面积约 20 万 m²

1.4 幕墙结构类型: 单元式玻璃幕墙、框架式玻璃幕墙

1.5 幕墙面积: 6.1 万 m²

2 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

根据甲方提供的本项目 B2、B3 栋幕墙工程招标图纸, 进行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加工制作及安装, 包括幕墙工程施工图的深化设计和报审、幕墙安装施工相关手续、试验、幕墙所需材料的采购、成品及半成品的加工制作及出厂时的预处理、运输及现场保管和保护、幕墙防雷系统安装、涉及幕墙工程的所有检验检测、现场吊装、安装、安装后的检验检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幕墙分部工程验收、保修等, 保证幕墙工程在合同期内符合合同要求, 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2.2 承包内容:

1.1.1 外墙幕墙工程深化设计, 包括提供相应的设计施工图纸, 全套设计文件, 资料等。

1.1.2 外墙立面全部玻璃幕墙、铝格栅幕墙、铝板幕墙、地弹门、百页等。

1.1.3 窗和幕墙安装所需一切锚固连接件、五金配件。

1.1.4 固定和安装幕墙按设计所需的金属结构构架。

1.1.5 按设计连接金属结构构架与主体结构所需的连接件。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2013年 | 月 | 日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本专用条款中的词语，除另有定义，均与通用条款的定义相同。

2 图纸和资料

1.1 乙方须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向甲第三方管理方（或甲方）方提供5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第三方管理方（或甲方）审核认可将其中 2 套返还乙方作为施工的依据，施工过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所需图纸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项目负责人

2.1 甲方指派 倪和坤 为本工程的甲方项目负责人。

3 第三方管理方项目负责人

3.1 第三方管理方指派 梁朝阳 为本工程的第三方管理方项目负责人。

4 工程监理

5. 1 项目工程监理单位为：湖南长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李继斌。

5 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乙方指派 阿其拉图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5.2 乙方指派 任发清 为乙方项目总工程师，吴国尧 为乙方项目安全员。

6 乙方工作

6.1 除通用条款的约定外，乙方还应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1.1 乙方进场前，必须和总包单位签订《总分包管理配合协议书》，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首期工程款。

1.1.2 由于该工程为本项目的配套工程，而且土建工程仍在施工中，第三方管理方（或甲方）要求乙方根据现场的实际施工条件及场地情况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计划、方案，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土建施工。

1.1.3 乙方负责施工使用的水电费，如乙方拒绝支付水电费，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或不予办理工程结算。

1.1.4 本专用条款约定的其它工作。

2 工期

2.1 乙方应按总工期和总承包单位制定的总体进度计划编制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

程关键节点在约定的完成时间之前完成。

- 2.2 双方约定的幕墙工程于2014年9月30日之前全部竣工、取得政府相关书面许可或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并移交甲方。

3 合同价款与调整

- 3.1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9.1.1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干总价为人民币65719390.23元（大写：陆仟伍佰柒拾壹万玖仟叁佰玖拾元贰角叁分），如本工程量另有变更，或增加变更部分的综合单价，如本合同附件中已有的综合单价，即按本合同附件的综合单价执行；如本合同附件中没有的综合单价子目，由乙方报送，按甲方审定后的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以甲乙双方审定签字的数量为准。具体明细见合同附件一。

9.1.2 本合同价中B2、B3栋幕墙总价为完成本工程所有工作至通过最后验收所需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水电费、装卸、储运、包装、报建、检测检验、安装、调试、试验、深化设计和报审、安全质检、通过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措施费（包括技术措施费和施工组织措施费）、文明施工、管理费、利润、各种税金、总包配合管理费等的所有费用及所有风险（包括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等），未列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分摊至以上费用及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细目中。预埋件的总价是随着预埋件数量的变化进行增减的。预埋件的综合单价包括全部完成预埋件工作所需的施工直接工程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包括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税费等，以及施工场地材料二次搬运、建设文件工期内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和人工的损耗和涨价、施工用水、用电、垃圾清运费等一切费用、施工红线外相关关系协调所发生的费用等。无论任何情况发生，合同综合包干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9.1.3 合同签订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应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出对综合包干单价的调整。

9.1.4 由于总包单位主体施工时脚手架采用爬升式脚手架，如幕墙施工时现有脚手架不能利用，乙方重新搭设的脚手架或吊蓝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措施费中，不另行增加。

9.1.5 工程量的确认

根据招标文件第6.4.3条中的第6.4.3.2条错误！图片开关必须是第一个格式编排开关。计价原则计算，具体工程量及调整范围见附件一。

- 3.2 乙方需要按《总分包管理配合协议书》的规定，向总包单位支付总包配合费（总

H-2014-014-8

湘质监统编

施 2002—5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幕墙

验收日期：2015 年 6 月 12 日

工程名称	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结构类型	混合框架-混凝土核心筒-伸臂桁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0 层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粟元甲	质量部门负责人	胡格文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王文广	分包技术负责人	杨欢军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验评定	验收意见	
1	玻璃幕墙	56	合格	同意验收	
2	金属幕墙	3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项/份)		齐全，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项/份)					
观感质量验收		好			
验 收 单 位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5年6月12日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阿其拉图 2015年6月12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2015年6月12日
	建设单位	长沙南湖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5年6月12日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监理(建设)单位(章) 2015年6月12日

注: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 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设备安装等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参加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专业技术资格。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湘质监统编
施 2002—5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门窗

验收日期：2015 年 6 月 12 日

工程名称	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结构类型	混合框架-混凝土核心筒-伸臂桁架结构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粟元甲	质量部门负责人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王文广	分包技术负责人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同意验收
1	金属门窗		1	合格	
2	特种门窗		1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项/份)			齐全，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项/份)					
观感质量验收			好		
验 收 单 位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5年6月12日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5年6月12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2015年6月12日	
	建设单位	长沙南湖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5年6月12日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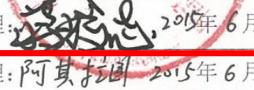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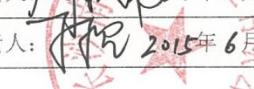
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设备安装等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参加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专业技术资格。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湘质监统编
施 2002—5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门窗

验收日期：2015 年 6 月 12 日

工程名称	保利·国际广场 B2 栋		结构类型	钢结构组合楼板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粟元甲	质量部门负责人	胡格文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王文广	分包技术负责人	杨欢军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验评定		验收意见	
1	金属门窗	1	合格			
2	特种门窗	1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项/份)			齐全，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项/份)						
观感质量验收			好			
验 收 单 位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长沙南湖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注: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 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设备安装等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参加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专业技术资格。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湘质监统编
施 2002—5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幕墙

验收日期：2015 年 6 月 12 日

工程名称	保利·国际广场 B2 栋		结构类型	钢结构组合楼板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粟元甲	质量部门负责人	胡格文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王文广	分包技术负责人	杨欢军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验评定		验收意见	
1	玻璃幕墙	9	合格		<p style="font-size: 2em;">同意验收</p>	
2	金属幕墙	9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项/份)			完全，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项/份)						
观感质量验收						
验 收 单 位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5年6月12日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5年6月12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2015年6月12日	
	建设单位	长沙南湖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5年6月12日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2015年6月12日	

注: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 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设备安装等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参加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专业技术资格。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保利国际广场 B2、B3 栋幕墙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室外幕墙



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发

2、即墨省级经济开发区蓝色新区科创中心幕墙系统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制作安装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即墨省级经济开发区蓝色新区科创中心 工程 幕墙制作、安装 分包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即墨省级经济开发区蓝色新区科创中心幕墙系统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山东省即墨市经济开发区

1.3 建筑面积：119973.38 平方米

1.4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1.5 地上 11 层 地下 1 层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 设计范围：

2.1.1 根据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幕墙深化图纸乙方应对 外幕墙系统、外门窗、百叶等 部分按实际需要进行施工详图设计。包括：防火设计、抗震设计、防雷接地设计、变形/伸缩缝设计等等。设计图纸应该包括：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预埋件位置图、防雷接地图、防火隔层图、门窗详图及门窗表等等。

2.1.2 关于深化设计的内容，分包单位需要与设计单位进行良好的沟通，根据设计

暴露在室内或室外的幕墙埋板、连接件等的封闭封堵。

第三条 承包方式

3.1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文明施工

第四条 工程价款与计量

4.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死。

4.2 本合同价款总金额: 6779 万元(人民币)(含深化设计费、试验费及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后续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业主单位和管委会要求的设计变更除外)及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要求的各项材料试验复试费用),[后附分包报价明细单,需要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CW1-001 系统, 石材铝板柱造 型 900*900	幕墙结构:两侧 900 宽铝板幕墙,正面 900 宽石材幕墙 1. SHS80*80 热浸镀锌钢竖向方通; 2. 铝板后 SHS60*60 热浸镀锌钢横向方通; 3. 3mm 厚氟碳喷涂铝板面层; 4. 铝合金型材骨架(氟碳喷涂); 5. 硅酮耐候密封胶; 6. 石材背面 1.50*50*5 热浸镀锌角钢; 7. 铝合金石材挂码(阳极氧化); 8. 30mm 厚石材; 9. 石材背面泡沫棒和密封胶; 10. 不锈钢螺丝; 11. 硅酮耐候密封胶后衬泡沫棒; 12. 1.5mm 厚镀锌钢板、75mm 厚保温岩棉封 堵; 13. 洋图中之相关埋件、封修、封堵、保温、连 接、收口、装饰线条、五金件及各配件等;	m	2952.00	2140.91	6319971.74

合同专用章

11.2 分包方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 阿其拉图 技术负责人: 孙连弟

中标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必须每月在工地现场 22 天及以上(通过管委考勤确认)。项目经理缺岗 1 天, 扣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 以此类推; 其他管理人员缺岗 1 天, 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以此类推。

11.3 分包方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供玻璃幕墙所需的预埋件详图给总包方, 并负责检查有关幕墙等结构预埋件的加工尺寸及预埋位置的精度与数量, 将缺陷问题提交总包方处理; 若分包方不验收结构尺寸及埋件位置或验收不认真, 则由此引起的施工质量问题、费用问题、工期问题全部由分包方负责。

11.4 自备施工所需机具、机械及其它随身工具。自备符合规范要求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如: 安全帽、安全带、口罩等。现场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统一配戴安全帽及胸卡。

11.5 自行从总包方引出的水电接驳点将水源、电源引至其施工地点, 所需配件、电线等设备设施自备。合理使用总包方提供的水电资源, 杜绝浪费。分包方有义务保管、维护施工范围现场临水、临电、临时消防设施。

11.6 负责将己方施工区域的施工垃圾清理运输到现场的指定地点。否则总包方有权自行组织他人完成该项工作, 费用从分包方款项中扣除。

11.7 负责施工范围工程竣工技术资料的编制。工程完工后 28 天内, 提交完整而能满足业主、总包方、青岛市档案馆和青岛市建委《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文件要求的竣工资料。

11.8 负责原材料、成品的检验试验的一切相关工作, 诸如: 样品、试件制作、取样、运输、取试验报告等, 费用由分包方自行承担。试验包括幕墙三性试验。检测复试机构需是国家法定权威机构, 并经业主、监理、总包方认可, 非经前述单位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检测、试验报告视为不合格。

11.9 分包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相应的材质证明后, 业主、监理、总包方对材质、工程质量发生怀疑时, 分包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对已完工程或现场材料进行剥露、试验

19.2 不论基于何种原因而导致总包方与业主之间的合同解除时，总分包间的合同都同时无条件予以解除。

19.3 分包方应严格遵守京建法[2004]121号文的有关规定。

19.4 分包方向总包方签订合同后提供履约保函。

19.5 工期必须按总包方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满足总包方的要求，质量必须达到“泰山杯”，青岛市观摩工地，青岛市标准化工地，合同要求。如未按上述约定完成，最终结算时按相关款执行。

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5月11日

总包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伟勇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分包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王

委托代理人：大

电 话：

本合同所有款项必须向以下账户支付
开户银行：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开户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账号：建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33001618181059661377
邮政编码：

幕墙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鲁 MQ—020 0 0 1

工程名称	即墨省级经济开发区蓝色新区鑫诚恒业科技园孵化器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1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李金元	质量部门负责人	韩秀林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阿其拉图	分包技术负责人	孙连弟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石材幕墙	41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 一个 三个 十 四
2	玻璃幕墙	37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3	金属幕墙	20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施工技术资料核查		共 1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 14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项目经理：建一局 2016 年 4 月 30 日  项目经理：王一鸣 2016 年 5 月 10 日			
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16 年 5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16 年 5 月 20 日			
设计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16 年 5 月 20 日				
	监理（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2016 年 5 月 20 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证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的 即墨省经济开发区蓝色新区科创中心 工程被评为
二〇一八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
特 颁 此 证

证书编号：SFGC180080



荣誉证书

阿其拉图同志：

你负责施工的 即墨省经济开发区蓝色新区科创中心 工程被评为
二〇一八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
特 颁 此 证

证书编号：SFGC180080



3、创智云城项目一期幕墙工程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一期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高层公共建筑，建设用地面积 32143.57 m²，总建筑面积 414852.13 m²，由七座高层建筑组成（其中 1 栋 C、D 座为 40 层，1 栋 G 座为 35 层，三座为超高层；1 栋 A、B、E、F 座为 11 层）。七座建筑全部为创新产业研发办公用房。各塔楼 1、2 层为组合式商业用房和物业管理用房，3 层是架空空间与零星商业，4~5 层各塔楼间设室外连廊，6 层及以上为研发办公，地下室为满铺的三层地下室，其功能为地下车库与设备用房。

主要包括竖明横隐玻璃幕墙、横明竖隐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百页、玻璃雨棚、折板玻璃幕墙、玻璃栏杆、铝合金格栅、铝合金门窗、擦窗机、预埋件、泛光照明、LED 户外显示屏等工程，以及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所有内容。具体以本工程合同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 国有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16年11月1日（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暂定）2018年12月31日（完成土建核验之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791天（暂定）。

标准工期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目标：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亿肆仟玖佰陆拾万零叁仟陆佰壹拾壹圆陆角肆分

(小写)：249603611.64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陆角，(小写)：1723486.60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2~~月~~2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相关单位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本合同所有款项必须向以下账户支付
开户银行：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33001618181059661377

邮 政 编 码：

合 同 备 案 情 况：

(公 章)：

备 案 机 构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 (1).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2).向设计人或承包人提出建议且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误工期；
- (3).对本工程任何形式、数量、质量、价款和内容上的变动；
- (4).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和义务进行变更；
- (5).提出或批准索赔；
- (6).支付工程款；
- (7).现场签证；
- (8).发包人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负责本工程的工程量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核及工程结算审核等的造价咨询工作；
- (9).合同条款中明确规定应取得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权力。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阿其拉图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 1)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一经发现，在 14 个日历天内未整改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
- 2) 发包人有权不接受承包人更改项目经理的请求，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 万元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催告后，承包人在 14 日历天内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 3)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需更换的，经发包人催告后，承包人在 14 天内未能按时更换，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2 万元/天的违约金。
- 4) 承包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一经发现，在 14 个日历天内未整改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按 2 万元/月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超过 3 个月仍未整改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 5)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的违约金。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一期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 2019年1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一期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南侧与创科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14852.13m ²	工程造价	24960.36116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	层 数	地上：40	层	地下：3
工程概况	该项目由七座高层建筑组成：A、B、E、F座为11层，幕墙高度为54.75米；G座为35层，幕墙高度为136.7米；C、D座为40层，幕墙高度为177米；幕墙施工面积为220000m ² ；C、D座单元式幕墙施工面积为68000m ² ，单元式幕墙施工造价为8334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3027819	监理许可证号	E151003191-8/8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7日	验收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13024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单位)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幕墙工程)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翔
副组长	吴金雄、康巨人、万军、陈伟、王伟、阿其拉图
组员	孟庆书、党海书、张鹏、周起太、盛华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翔	罗宗林、阿其拉图、周起太、林智、陈元、陈立雳、殷盼、梁亮、李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孟庆书	孟庆书、张鹏、郭磊、覃正华、盛华峰、何浩华、朱家辉、毕正、刘国民
工程质控资料	谢娜	覃驿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工程)	验收合格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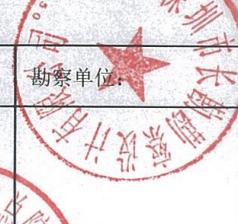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阙晓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总经理	
2	李翔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李翔
3	杨艳林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管理	工程师	杨艳林
4	孟庆书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管理	工程师	孟庆书
5	黄培州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管理	工程师	黄培州
6	谢娜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管理	资料负责人	谢娜
7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康巨人
8	万军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万军
9	陈伟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陈伟
10	周起太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周起太
11	林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林智
12	黄龙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龙
13	王伟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伟
14	吴周南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吴周南
15	阿其拉图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阿其拉图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浙144070806184(00) 建筑 2011.03.09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浙144070806184(00) 设计 2011.03.09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浙144070806184(00) 勘察 2011.03.09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明 2019年11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王伟 2019年11月2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阿其拉图 2019年11月2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万军 2019年11月2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飞 2019年11月20日



* GD-E1-914/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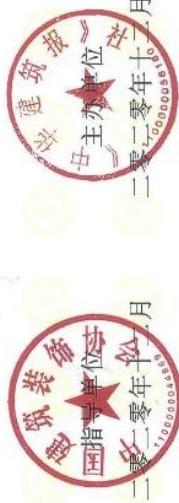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的 创智云城一期幕墙 工程被评为
二〇二〇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

特 颁 此 证

证书编号：SFGC200198



4、富冶大厦（富政储出[2014]30号地块）幕墙工程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富和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富冶大厦（富政储出〔2014〕30号地块）幕墙工程

地 点：杭州市富阳区鹿山新区依江路、江波街交叉口

工程内容：建筑面积 72101m²，其中地下室 22870m²，地下二层，地上三十层，总高度 142.9 米，外立面采用玻璃幕墙、铝板、局部采用石材干挂。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幕墙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外墙清洗装置除外。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图纸、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1、幕墙工程采取分段施工，裙楼结构完成后，裙楼主龙骨开始施工；主楼结构分二段施工，当主楼施工至半数以上时，主龙骨开始施工；施工工期必须无条件符合总承包方和发包人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同工期为304 天，2018 年 10 月 1 预埋件开始施工，2019 年 7 月 31 日外立面幕墙全部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工期节点要求：主体结构施工至地上 16 层以上并具备施工条件后 150 天内完成该部分幕墙施工（含春节放假），主体结构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屋顶钢结构完成）后 90 天内完成全部幕墙工程，主楼南侧裙楼（银行区域）结构完成并具备施工条件后 60 天内完成幕墙施工。分段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做好安全水平防护设施措施，如遇非

苏
建

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已安装完毕的玻璃幕墙损坏，其修补、更换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含节点工期）十五日内每延期一天扣 10000 元；超过十五日的每延期一天扣 20000 元，如超出 30 天以上时，除处以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不予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4、工程延期的审批:a. 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工期可予以签证顺延； b.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合同工期；c. 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不受理延长工程合同工期。d.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事件发生 7 天内）及程序提出申请，否则视为工期无需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 创“钱江杯”奖、省优秀装饰奖

1、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创“钱江杯”失败，须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违约金。

2、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创“省优秀装饰奖”失败，须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违约金。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人民币）： ¥： 40870000 元（含 10% 增值税）

（大写）：肆仟零捌拾柒万元整

（若采用上海耀皮玻璃合同总额减去叁拾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中标通知单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投标工程量清单）

8、工程招标文件、承诺函、澄清函、询标纪要、补充说明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节《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 9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

本合同双方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发包人：浙江富和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文教路 6 号

3 框 2 层

法定代表人：金力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63120558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账号：3310010810120100125843

邮政编码：



承包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法定代表人：王文广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98809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滨支行

账号：33001618181059661377

邮政编码：



第 3 页

陆某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许永博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陆军 职务：工程部经理

职权：施工现场管理及外部关系协调。

5、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阿其拉图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附近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畅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已办妥。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以书面形式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发包人于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陆
英

开工通知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合同约定，贵司承接的富治大厦项目
幕墙工程现已具备开工条件，满足施工要求，按合同约定现通知贵司
开工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

特此函告！

抄送：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组长	陈冲	浙江省富和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人
	副组长	莫海波	五洲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蒋敏潭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许利平	浙江广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名称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2021年6月6日	2021年6月6日	2021年6月6日	2021年6月6日	2021年6月6日

竣 工 验 收 时 间： 2021 年 6 月 6 日
建 设 单 位： 浙江富和置业有限公司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工 程 名 称： 富冶大厦项目
竣 工 验 收 时 间： 2021 年 6 月 6 日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工程名称	富治大厦项目		
工程地址	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与江波街交叉口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72101.8 平方米/9800 (万元)	结构层数	框架核心筒结构 地下 2 层/地上 31 层
开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4 日
工程质量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组织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适用，能满足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均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十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安装分部、智能建筑工程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钢结构分部、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检的部位有：室内墙面、室内顶棚、地面、门窗、楼梯踏步、栏杆、门窗管道接口、坡度、支架、风口、地漏、配电箱、接线盒，设备器具、开关、插座，防雷、接地，风管、支架、风口、风阀、风机设备、阀门、支架，消防喷淋、绝热等部位的观感和触及情况。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4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由验收组对参建各方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中标的通知书、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单位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资料、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等基本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合同、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完整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富冶大厦项目-主楼	子分部工程 数量	7	分项工程 数量	7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钦潭	技术(质量) 负责人	蒋金生
分包单位	江苏创佳装饰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茅健	分包内容	楼梯栏杆制 作安装及石 材铺贴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1	抹灰工程		1	合格	
2	门窗工程		3	合格	
3	吊顶工程		1	合格	
4	幕墙工程		3	合格	
5	涂饰工程		1	合格	
6	细部工程		1	合格	
7	建筑地面		3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良好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80
综合 验 收 结 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蒋钦潭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5、山西·潇河新城 2 号酒店幕墙工程

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方: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山西·潇河新城 2 号酒店幕墙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604758056286G

法定代表人姓名: 阿其拉图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D233044068

发证机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浙)JZ 安许证字【2005】040147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0-01-14 至 2023-01-13

1.4 乙方为: 一般 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山西·潇河新城 2 号酒店幕墙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 山西综改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 北起潇河国际会展中心, 南组团地界、南至姚村规划路、西起潇河北路、东至真武路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与工程规范所示, 整个工程的外立面玻璃幕墙、铝板幕墙、开启扇、铝合金百叶、铝合金线条、铝合金护窗栏杆及招标文件和图纸中注明由幕墙专业设计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深化设计、样板展示制安、材料采购、试验、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测试、管

理、清洁、产品维护、验收、保修、售后服务等工作，（不包含擦窗机），主体钢结构翼缘范围内的连接钢板及加劲肋不在施工范围；200 宽 mm 铝合金线条对应的非外露玻璃面积按清单分项计算工程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2.4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资料（工程资料和技术资料的编制、移交；施工图预算及项目结算书等预结算资料的编制、对审等）、包交验竣工、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冬施、验收及工完场清等，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5 分包工程量：幕墙面积为 29480.66 m² （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施工人员验收、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造价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 53584681.76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叁佰伍拾捌万肆仟陆佰捌拾壹元柒角陆分）。其中，暂定总包服务费 791891.85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壹仟捌佰玖拾壹元捌角伍分），暂定分部分项工程总价为 52792789.91 元，暂定分部分项工程不含税价款为 48433752.21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捌佰肆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 9%，暂定分部分项工程税金为： 4359037.7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伍万玖仟零叁拾柒元柒角整）。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3.2 合同价款中暂定总包服务费 791891.85 元，按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的 1.5%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总包方：(公章)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公章)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太原市小店区体育北路 7 号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亚厦中心

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阿其拉图

电话：0351-7061451 北街 7 号

电话：0571-28208888

传真：0351-706050318000309560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太原并州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141000682018000309560

账号：33001618181059661377

幕墙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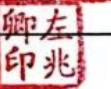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		山西·潇河新城2号酒店	分部(子分部)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志强	质量部门负责人 <i>俞海</i> 技术部门负责人 <i>俞海</i>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北京清控中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卢永刚	分包项目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42	检查合格	<i>验收合格</i>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5	检查合格	
<i>质量控制资料核查</i>		4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齐全	
<i>安全和使用功能(实体检验)检测结果</i>		2	检测合格,符合要求	合格	
<i>观感质量验收结果</i>		1	好	合格	
<i>证明</i> <i>1101090185395</i>					
<i>通过验收</i>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i>刘洪林</i> 2022年9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i>王志强</i> 2022年9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i>江伟</i>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C.1.1-2

竣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140105501202112210301

编号:

工程名称	山西·潇河新城2号酒店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柱框架核心筒结构			建设单位	山西潇河新城酒店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		建筑面积	108883.25平方米	层数	33层/-2层	施工单位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规定的承包项目内容全部完工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2月25日		现场清理情况			现场清理干净、整洁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2月25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全部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无未完工程		
计划工作日数	583日历天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均已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实际工作日数	583日历天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保修书已签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三、项目经理社保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阿其拉图	社会保障号	150404197107190070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0404197107190070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 (2023年07月-2025年06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西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西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西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西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西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西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193742074448756，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7月08日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在建或已完工	竣工时间
1	浪潮科技园 S02 科研楼项目 (荣获鲁班奖)	山东省 济南市	9277 万元	已完工	2020 年 7 月
2	中晟会港湾大厦幕墙工程	广东省 深圳市	6787 万元	已完工	2022 年 4 月
3	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幕墙 工程施工	陕西省 西安市	6311 万元	已完工	2023 年 3 月
4	杭政储出[2019]31 号地块居住、 商务、商业、商业服务业用房项 目一期自持住宅、商业及办公外 立面专业分包工程	浙江省 杭州市	10799 万元	已完工	2024 年 10 月

1、浪潮科技园 S02 科研楼项目

中标通知书

招标单位：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浪潮科技园 S02 科研楼幕墙工程施工

建设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

招标范围：本项目图纸范围内幕墙工程施工、检测、验收、保修及相关服务。

招标规模：结构形式为框架-幕墙类施工，建筑幕墙，幕墙面积 154600 平方米。
该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在山东三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确定：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人民币：22770000.00 元，中标工期：461 日历天。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项目经理唐皇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部令第 89 号规定，
经招标单位确定，同意该项目的中标结果。

特此发证

中标单位接到本通知书后，请及时委派相关人员认取合同事宜。

其他内容：

岗位名称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唐皇斌	浙 133151538772
技术负责人	陈钰	63300252434
安全员	张磊	浙建安 C(2016)0491117
安全员	吕杰	浙建安 C(2012)0400851
安全员	杨江友	浙建安 C(2009)0400336



2018 年 12 月

日期：2018 年 12 月 7 日

卷号 JJKJY-CG18-17C
件号 2 页数 84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15日

第二部分 协议条款

甲方：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约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浪潮科技园 S02 科研楼项目

1.2、工程地点：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1.3、承包内容：乙方根据幕墙图纸及甲方要求提供幕墙成品（包括图纸深化设计、加工制作）、安装、竣工清理、维保等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以上工作内容应配备的所有材料、人工、设备、保护措施及有关细项等，乙方为完成上述内容进行有关的设计、计算、图纸报审、预埋、样板制作、试验、配料、加工、组装、运输、安装、层间防火材料、防烟材料、防火隔板、隔声材料、防水材料以及隔汽层等直至竣工及其后的培训、维护保养等全部工作（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1.4、承包方式：提供幕墙成品及现场安装施工。

1.5、合同工期：

(1)、计划工期：461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日期为准。幕墙工程施工任务全部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4 日（不论开工时间如何变化，除甲方办理书面工期延期资料外的，幕墙全部施工任务完成时间不得调整），科技园 S02 科研楼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3 日（竣工日期以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完成并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日期为准）。

(2)、上述工期为乙方充分考虑了节假日、麦收秋收、周边环境、中高考、冬雨季、

社会活动、交叉施工等综合影响因素的合理工期。

1.6、质量等级：质量标准合格，质量目标确保鲁班奖。

1.7、合同价款：暂定含税总价款为¥92770000元，大写：玖仟贰佰柒拾柒万元

整，税率10%，不含税价¥84336363.64元，税额¥8433636.36

元。暂定总价内包含了含税的总包服务费¥1370985.22元（总包服务费率1.5%），

以上为合同暂定总价款，最终价款以结算审计为准。

1.8、本工程现场施工场地有限，无法提供大面积材料堆放场地，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乙方承诺自行考虑在项目周边租赁场地作为材料临时存放周转场所（距离项目15公里内、面积不少于1000 m²，第一批单元体进场前60天提供书面证明资料，如在规定时间无法提供证明材料且影响项目工期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针对本次承诺违约的单项罚款80万元），同时施工现场无法提供办公区、工人住宿区，乙方应自行考虑解决，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协议条款；
- (2)、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函、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附件；
- (5)、招标文件及其答疑等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元幕墙生产线，供本项目赶工或紧急情况使用。

甲方(盖章)：

地址：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王伟

账户名：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济南山大路支行

账户：1602003109004609977

电话：0531-86133267

传真：0531-86133238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账户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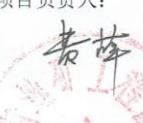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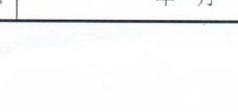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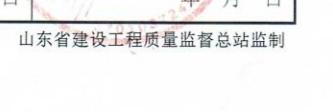
账号：5759,0200,4810,902

电话：

传真：

幕墙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鲁 ZX-038—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浪潮科技园 S02 科研楼工程施工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3
施工单位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鹏飞	技术（质量） 负责人	陈刚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唐皇斌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 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27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6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3	幕墙	石材幕墙安装	16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4						
5						
6						
7						
8						
9						
10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安全与功能检验报告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良好		观感良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幕墙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鲁 MQ—020



工程名称	浪潮科技园 S02 科研楼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34F
施工单位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陈刚	质量部门负责人	吴玉刚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唐皇斌	分包技术负责人	陈珏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玻璃幕墙	27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设计 及规范要求</p>	
2	石材幕墙	16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铝板幕墙	6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施工技术资料核查			共 1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 15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10 项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经理:			2020 年 7 月 31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2020 年 7 月 31 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浪潮科技园 S02 科研楼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名称: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084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浪潮科技园 S02 科研楼工程施工		工程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北侧，浪潮路东侧		
建筑面积	154671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核心筒结构/ 主楼：-4 层/34 层；附楼：-4 层/2 层		
建设单位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山东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002018062602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70101201800015 号		
开工时间	2018 年 07 月 16 日		工程造价	370769920 元		
工程概况	<p>本工程位于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北侧，浪潮路东侧，浪潮科技园内东南角 A02 地块。本工程为框架-核心筒结构，裙楼为框架结构，主楼地上主要建筑功能为科研，裙楼上主要为非机动车停机库、科研展厅、多功能厅；地下主要为停车库。本工程场区地貌单元属山前冲洪积倾斜平原地貌单元，地形南高北低，地势稍有变化，地表相对高差 6.01m。地下主楼范围采用平板式筏型基础；裙楼及纯地下室范围采用筏板+下柱墩型式，砼标号为 C40P10，基础下做 100mm 厚 C15 素土混凝土垫层。地下室外墙采用 C35P8 砼，人防外墙采用 C40P8 砼；主楼墙柱砼标号-4~11 层为 C60、12~24 层为 C50、25~机房层为 C40，裙楼墙柱及人防墙柱砼标号为 C40；主楼独立柱砼标号-4~18 层为 C60、19~23 层为 C55、24~31 层为 C50、32~机房层为 C40；裙楼及地下框架柱砼强度为 C45；梁板砼标号为：C30，人防梁板为 C35，抗渗等级为 P6，楼层板厚为 120mm。外墙装饰采用玻璃幕墙、金属幕墙与石材幕墙。停车区、行车道、汽车坡道楼地面为耐磨混凝土楼面，机房、通风小室、电气小间、管井楼地面为细石混凝土楼面，窗井、风井、设备管井楼地面为水泥砂浆楼面，楼梯间、合用前室、资料室、储藏室、卫生间、有防水要求的机房等楼地面为防滑地砖楼面，大堂、展厅、会议室前厅、电梯厅等楼地面为石材楼面，办公区、消防控制室等楼地面为网络架空楼面，会议室为地毯楼面等。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采用 II 型 SBS 聚酯胎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双层≥4.0+3.0。普通房间内墙为涂料墙面，卫生间、设备机房内墙为面砖墙面，大堂、前厅等墙面为干挂石材墙面，机房内墙为穿孔硅酸钙板吸声墙面，接待室、会议室墙面为壁纸墙面。</p>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孙志田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朱继阳	山东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郭鹏飞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褚以平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副院长
		黄薛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岩土工程	中级工程师	副科长
		邹克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工程师	土建主管
		赵传勤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技术	工程师	安装主管
		孟庆国	山东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	工程师	总监代表
		史开峰	山东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民工建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长宝	山东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刚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公司技术负责人
		吴玉辉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	中级工程师	公司质量负责人
		左安旭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磊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工程师	施工员
		赵路路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	工程师	施工员
		张金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	工程师	施工员
		胡金友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工程师	施工员
		张新公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学	工程师	质检员
		姜良富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工程师	质检员
		张存金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工程师	质检员
		胡现波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	工程师	安全员
		高立建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	工程师	安全员
		杨硕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工程师	安全员
		刘朝安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	工程师	安全员
		王艳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工程师	资料员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其配套的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施工、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时办理了审查批准手续；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申领了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消防已验收合格。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履约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合格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p>山东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监理工作，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控制工程质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图纸报审专用章 证书编号 A111017357 证书分类 工程设计 资质等级 甲 级 </div>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有效期至 2022年03月31日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0 部, 经查 10 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3 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7 项, 符合要求 27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有效期: 至 2022 年 6 月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褚以平 注册号: 1101735-111 有效期: 至 2021 年 6 月</p> <p>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 使用功能符合要求, 技术档案资料齐全, 通过验收。</p>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p>朱继阳 注册号 37008140 有效期 2021.07.09</p> <p>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合格, 一致通过竣工验收。</p>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赵孙印不 2020年12月31日	监理单位 法人代表: 毕印京 2020年12月31日	设计单位 法人代表: 褚以平 2020年12月31日	施工单位 法人代表: 王坤王 2020年12月31日	勘察单位 法人代表: 黄峰 2020年12月31日

證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浪潮科技园S02科研楼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部分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2、中晟会港湾大厦工程幕墙安装工程



中晟集团

中晟会港湾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乙方）

本合同中，发、承包双方经过严格竞争性谈判程序，确定承包人为本项目幕墙工程承包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发包人、承包人友好协商，就深圳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幕墙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晟会港湾大厦工程幕墙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深圳宝安区宝安大道与大洋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建设用地面积：16,492.61 m²，总建筑面积：118,403.56 m²（其中不计容积建筑面积：43,054.44 m²），地下3层，地上3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中晟会港湾大厦外装饰幕墙工程》施工蓝图（深圳前海新概念建筑外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2020年04月版）范围内A、B、C栋图纸范围内（C栋塔楼部分除外）玻璃幕墙、装饰铝板、格栅百叶、玻璃栏杆、屋面独立装饰构架及1、2层商业：玻璃幕墙、石材幕墙、装饰构架、通套窗、格栅百叶、广告位、雨棚（金属雨棚、玻璃雨棚）、室外铝单板吊顶、预埋件制安等工程以及邀请报价文件及答疑、2020年4月30日报价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幕墙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的材料设备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堆放保管、全部措施费用、检验、幕墙报批报建并竣工验收、二次深化设计、现场协调、安装、窗边塞缝、门窗周边防水处理、现场配合、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档案资料汇编整理、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保修、技术指导等全部内容。

防雷接地：总包预留接驳点，幕墙单位负责接驳点到幕墙的接地。

三、合同工期

3.1、施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甲方通知为准，阶段工期以甲方现场实际要求为准（施工过程交叉作业，配合主体施工进度为主，但至少于主体验收10天前完成幕墙工程竣工验收）。

3.2、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则经监理和甲方共同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3.3、主要节点工期控制时间表、注意事项、各节点工期、与竣工有关的节点工期及开盘展示要求，待开工后发包人下发指令进一步明确，并签订工期补充协议。

4.3.2 材料品牌、型号：

铝合金型材：采用发包人要求的“坚美、兴发”品牌铝合金型材；

镀锌钢材：采用发包人要求的“韶钢、宝钢”品牌；

玻璃：采用发包人要求的“南玻、信义、福耀”品牌的玻璃原片及原厂合片；

结构胶、耐候胶：采用发包人要求的“道康宁、之江、白云”品牌；

密封胶条：采用发包人要求的“荣基、海达”品牌；

五金配件：采用发包人要求的“坚朗、合和”品牌；

其他材料：由承包人上报的经发包人考察合格通过并符合国标要求的优质材料品牌或厂家；

五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5.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5.1.1 本工程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陆仟柒佰捌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贰元捌角叁分（小写：
¥ 67,873,582.83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合同总价 ¥62,269,342.05 元，增值税税额
¥5,604,240.78 元。

5.1.2 本合同价款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价，适用现行增值税税率为 9%，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甲乙双方约定以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不变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

5.2 工程款根据进度支付，具体如下：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在支付首期进度款前，承包人按合同价款 10%向发包人提交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则发包人有权在首期进度中扣减履约保函同等金额，直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再退还至承包人。;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方式
1	施工阶段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达到甲方要求节点，每月按已完成产值 75% 支付进度款； 未达到甲方要求节点，每月按已完成产值 70% 支付进度款
2	发包人验收通过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	付至已完工程总价的 85%
3	结算完成后并且双方在结算书上签字加盖公章后	付至结算合同总价的 97%
4	保修期满后	支付质保金

注：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在一个月内完成全部进度款审核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以已达成共识



- 6.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6.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6.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函件。

七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特别约定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是划分双方权责的唯一和最终依据。备案合同只是形式签订，仅供备案之用，并不为双方履行合同，提供任何法律和事实依据。凡备案合同与本合同冲突之处，或备案合同未明之处，皆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双方同时承诺，不会以备案合同为据，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中航会港湾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韩宇	项目负责人	刘丽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龙绍章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珏	项目负责人	闫中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郭新雅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3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个 分项数: 3个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 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2*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韩宇	项目负责 人	刘丽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陈珏	项目负责 人	闫中 伟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35	合格					
2	金属幕墙		19						
3	石材幕墙		5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 检验批数 59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 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闫中伟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伟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高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郭新雅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名: 王伟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经办人
李海波

中晟会港湾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名称：中晟会港湾大厦2栋A、B座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2]

工程名称	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主体工程/中晟会港湾大厦2栋A、B座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与桥和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18010平方米	工程造价	53268万元/4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框筒结 构	层 数	地上: 19/28 地下: 3	层				
施工许 可证号	2018-440300-47-03- 50161401 2018-440300-47-03- 50161402	监理许 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77-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正东空间实业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 装)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仁雄
副组长	郭宇鹏、夏胜超、李吉本、黄警红、刘丽
组员	华小虎、杜韶辉、刘晓龙、张辉、曾智明、冯可明、穆成生、杨潇、王亮、韩宇、田仁军、郭宇宏、杨金、刘磊、肖元东、陈继勤、黄岩东、胡林生、闫中伟、熊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朱仁雄	夏胜超、李吉本、黄警红、穆成生、杨潇、王亮、田仁军、郭宇宏、杨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郭宇鹏	华小虎、杜韶辉、刘晓龙、张辉、曾智明、冯可明、陈继勤、黄岩东、胡林生
工程质控资料	刘丽	刘磊、肖元东、闫中伟、熊业、韩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项	共 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项	共 1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项	共 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项	共 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1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项	共 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项	共 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项	共 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仁雄	深圳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朱仁雄
2	华小虎	深圳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华小虎
3	杜韶辉	深圳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杜韶辉
4	李吉本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吉本
5	郭宇鹏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郭宇鹏
6	刘晓龙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刘晓龙
7	张辉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张辉
8	曾志明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曾志明
9	黄警红	正东空间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警红
10	夏胜超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工程师	夏胜超
11	冯可明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冯可明
12	穆成生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穆成生
13	刘丽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刘丽
14	杨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杨潇
15	王亮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王亮
16	韩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韩宇
17	田仁军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中级工程师	田仁军
18	郭宇宏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综合工长	中级工程师	郭宇宏
19	杨金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综合工长	中级工程师	杨金
20	刘磊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中级工程师	刘磊
21	肖元东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中级工程师	肖元东
22	陈继勤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继勤
23	黄岩东	深圳恒安消防有限公司	消防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黄岩东
24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胡林生
25	闫中伟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闫中伟
26	熊业	深圳筑造建设有限公司	门窗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熊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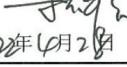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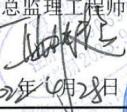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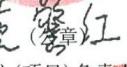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甲方已组织人防工程、排水设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设施、无障碍设施、燃气工程、城建档案、海绵城市、绿色建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专项验收，专项验收全部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公章) 设计人:  2023年10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 GD-E1-914/6 *


建筑
2024.09.23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3、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幕墙工程施工

协议编号: HLS-ZY-2022-00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幕墙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协
议
书



中建

工程乙方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 包 内 容: 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幕墙工程施工

签 订 地 点: 陕西省西安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幕墙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业主单位
5.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保温工程、铝合金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点接式幕墙、百叶、玻璃栏杆（不含室内护窗栏杆）、雨棚、门斗等的深化设计（须取得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和乙方的认可）、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安全防护、试验检测、成品保护、竣工验收、保修等工作，包括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和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要求严格按照按图纸及规范进行施工）。

6.2 工作范围：1#楼、2#楼、3#楼、4#楼、5#楼、6#楼、7#楼、环廊范围内的保温工程及幕墙工程（不含外窗、室内护窗栏杆、4号楼采光屋顶，具体施工范围以正式施工图由项目部进行划分，附区域划分图纸作为结算依据）；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响应业主单位下发文件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的权利，乙方确认无条件配合甲方（及业主单位）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始终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以本合同约定价格另行分包的权利，且乙方承诺不向甲方索赔。

7. 工程承包方式及价税约定：专业分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15日（实际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63118676.32 元)

人民币（大写 陆仟叁佰壹拾壹万捌仟陆佰柒拾陆元叁角贰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57907042.5 元（大写：伍仟柒佰玖拾万零柒仟零肆拾贰元伍角） 税金：
¥5211633.82（大写：伍佰贰拾壹万壹仟陆佰叁拾叁元捌角贰分）

合同价为含税总价，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如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引起的税率变化则合同价相应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含增值税税金 9%），包工包料包机械包乙方的管理费、利润、风险、措施费、规费及税金等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工程进度付款：乙方提报工作量经甲方审核后按月支付至 80%，幕墙工程验收完成且乙方退场付至甲方审核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待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取得备案证书并经业主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幕墙工程审定结算价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具体条款按照专用条款 12.4 款执行。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何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专用条款；
- (2) 本合同附件；
- (3)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书及回标文件（含承诺书）；
- (4) 通用条款；
- (5) 国家及行业规范规程；
- (6) 施工图纸；
- (7) 工程劳务量清单或确定劳务报酬的工程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 履约保函：乙方开具履约保函的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10%。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 拾 份，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五 份，乙方执 六 份。

甲方： 分销采购合同章
(14)

乙方： (公章)
14068200877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7580 5628 6

地 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珊瑚沙路 99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310000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阿其拉图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何霞

电 话：

电 话： 0571-89880999

传 真：

传 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滨江支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3300 1618 1810 5966 1377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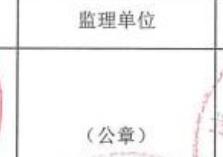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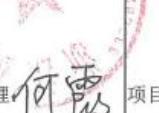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1#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9层/31595.48 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董俊德	开工日期	2013年6月23日
项目经理	何霞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珏	完工日期	2013年3月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9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霞 2013年3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海江 2013年3月8日	(公章) 项目经理: 何霞 2013年3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海江 2013年3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海江 2013年3月8日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质量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2#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5层/9917.10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董俊德	开工日期	2013年6月23日
项目经理	何霞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珏	完工日期	2013年3月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3年3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3年3月8日	(公章)  项目经理:  2013年3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3年3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3年3月8日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质量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3#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5层/5465.54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董俊德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3日
项目经理	何霞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珏	完工日期	2023年2月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8日	项目经理: 何霞 2023年3月8日	项目负责人: 王福林 2023年3月8日	项目负责人: 陈珏 2023年3月8日		
参加验收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质量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4#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6层/11909.23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董俊德	开工日期	2013年6月3日
项目经理	何霞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珏	完工日期	2013年3月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公章) 何霞 2013年3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3年3月8日	(公章) 项目经理:何霞 2013年3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3年3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3年3月8日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质量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5#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5层/6112.18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董俊德	开工日期	2013年6月23日
项目经理	何霞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珏	完工日期	2013年3月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公章) 何霞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3年3月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3年3月8日	项目经理:何霞 2013年3月8日	项目负责人: 2013年3月8日	项目负责人: 2013年3月8日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质量验收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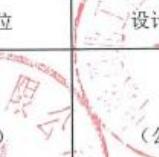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6#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6层/29943.32 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董俊德	开工日期	2013年6月25日
项目经理	何霞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珏	完工日期	2013年3月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B1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13年3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3年3月8日	(公章) 项目经理:何霞 2013年3月8日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陈珏 2013年3月8日		
参加验收单位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质量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7#楼

工程名称	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7#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5层/9970.48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董俊德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3日
项目经理	何霞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珏	完工日期	2023年3月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公章) 6101095510400 项目负责人: 何霞 2023年3月8日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霞 2023年3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珏 2023年3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霞 2023年3月8日	

4、杭政储出[2019]31号地块居住、商务、商业、商业服务业用房项目一期自持住宅、商业及办公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

**杭政储出[2019]31号地块
居住、商务、商业、商业服务业用房项目
一期自持住宅、商业及办公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业主：
殷隆置业（杭州）有限公司**

**建筑及结构设计单位：
大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幕墙顾问：
凯沃国际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估算师：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杭政储出[2019]31号地块项目
居住、商务、商业、商业服务业用房项目
一期自持住宅、商业及办公
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二〇 年 月 日由法定地址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的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总承包人”) 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的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专业分包人”) 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总承包人愿将杭政储出[2019]31号地块项目居住、商务、商业、商业服务业用房项目一期自持住宅、商业及办公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交由专业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由专业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另鉴于专业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完工。

总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统称为合同文件，均应理解为本协议书的一部份，各文件应互为解释，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 -
 - i) 合同协议书
 - ii) 在签订中标协议书至签订合同协议书期间，业主、总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共同签署的往来确认文件（如有）；
 - iii) 中标协议书及往来函件；
 - iv) 专业分包合同条件及附件；
 - v) 投标书及附件；
 - vi) 投标须知；
 - vii) 工程规范；
 - viii) 合同图纸目录；
 - ix) 工程量计算原则及单价说明及附件；
 - x) 工程量清单。

合同协议书 (续上)

2. 下列文件统称为合同文件，均应理解为本协议书的一部份，各文件应互为解释，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 (续上)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的，但在上述文件或书函同一顺序文件之间有含糊或矛盾的地方时，一切解释以日期较后的函件为准。合同文件的排列次序可作为对合同意义解释的优先次序。

3.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总承包人准备支付给专业分包人的各项款项，专业分包人特此立约向总承包人保证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

4. 总承包人特此立约向专业分包人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本合同项下之向专业分包人支付价税合计金额（下称“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亿零柒佰玖拾玖万元整（¥107,990,000.00），其中包括：(1)不含税总金额（下称“不含税总金额”）人民币玖仟玖佰零柒万叁仟叁佰玖拾肆元伍角（¥99,073,394.50）；以及(2)增值税人民币捌佰玖拾壹万陆仟陆佰零伍元伍角（¥8,916,605.50）增值税=不含税总金额×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视情形而定，以下统称为“增值税税率”)；在本合同签署时，增值税税率为 9%（下称“目前税率”）的合同金额或根据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专业分包人应得的其他款项，以 作为专业分包人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属于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图纸及技术规格书、深化设计、制作、供应、运输和保养等一切工作。

合同总价应视作包括但不限于一切人工费、物料费、设备费、机械费、间接费、利润、增值税（9%）及为完成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不论是否在工程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亦不论是否在专业分包方应能预料的以外的费用。除非双方另行达成其他书面约定，专业分包人无权要求业主/总承包人向其支付除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其他款项。

工程基本措施费用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无论永久工程因工程变更或其它原因有否变化，该费用不能更改。同时，工程基本措施费用适用于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即于工程基本措施项目所填报的价款被视为已包含所有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包括工程变更）所需的一切工程基本措施工作。

合同协议书 (续上)

7. (续) :

(f) 其他说明

非业主原因引起的工期的延误所导致的铝型材/铝板涨价损失，业主不予补偿；而因非业主原因引起的工期的延误所产生的铝型材/铝板跌价节余，业主将按实调减合同金额。

8.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9. 本协议书由总承包及专业分包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双方均同意对于本合同的效力、执行、解除、终止、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和约束，开始生效并执行。

总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专业分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甲部 一 措施项目规范 (续上)

1. 概述 (续上)

1.03 工程简介

以下给出的工程介绍和工作内容的描述不应被视为是全面的。总承包人被视为已详细阅读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它有关文件，并已充分研究合同图纸和了解了工程的内容。

本发展项目为杭政储出[2019]31号地块居住、商务、商业、商业服务业用房项目一期（1#~3#地块），位于杭州市下城区，场地东至胜南路，西至东新路、规划九号路，北至杭氧街。场地毗邻地铁5号线及东新河。

项目总占地建筑面积98,0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5.5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23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2.5万平方米。本工程招标范围仅1#~3#地块范围，占地面积68527.9平方米，1#地块地下三层，2#、3#地块地下二层，地上为住宅楼及商业裙楼，总建筑面积约27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3万平方米。其中2、3号地块部分施工区域在5号线杭氧站地铁50米保护范围内。

除了本规范第4.12条（现有其它承包合同工程）及其它合同条款所述的不包括项目外，本工程范围包括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其它合同文件要求总承包人履行的任务和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范围包括1#~3#地块的总承包工程，具体详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第2条约定。
- (2) 接收桩基及围护工程承包人移交的已建成工程（包括工程桩、立柱桩、格构柱及地下连续墙等）。
- (3) 按业主代表指示进行监测地下水压和提供定期报告，并于完工后清理工地。
- (4) 总承包人设计、进行及完成围护、临时支撑工程（包括所需的钢格构柱及栈桥、悬臂结构的支撑等）、加固加强工程（包括车辆通行通道及吊装设备平台位置对永久结构的加固）、地下室开挖工程及一切有关测试，并于竣工前提交检测报告、施工记录（包括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竣工图等，费用包含在总价中。由业主提供的设计方案仅供参考，总承包人需接受此设计方案作为总承包人自行设计方案，亦须完全负责设计责任，并负责通过基坑安全评估报告、专家论证、配合业主取得地铁和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同时负责所有影响到机电、市政等管线施工所需拆除外运的围护结构工作。
- (5) 地下室各个坡道、空洞及高低跨等需要换撑的工程由总承包人负责编制方案并经设计确认后施工，措施费用包干；
- (6) 基坑开挖过程中的降水工程总承包人需完成包括不限于围护图纸中的相关要求，确保施工正常实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总包措施费中包干使用。

附件2：提供本工程实际拟派的主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等

项目管理团队的人员名单、履历业绩等

第一节 项目管理班子及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工程部成员：					
项目经理	陈狄	高级工程师	浙 1332016201643053	建筑工程	正常缴纳
技术负责人	陈珏	高级工程师	G3300252434	建筑设计	正常缴纳
质量负责人	丁浩	高级工程师	033181069331801864 2	建筑装饰	正常缴纳
安全负责人	缪新永	工程师	浙建安 C(2011)0401280	建筑装饰	正常缴纳
安全员1	朱培锋	/	浙建安 C(2019)0492296	建筑工程	正常缴纳
安全员2	王永存	工程师	浙建安 C(2015)0491144	工程管理	正常缴纳
安全员3	周超	/	浙建安 C(2020)0492129	建筑工程	正常缴纳
质量员1	黄华	工程师	033161069331601909 6	建筑工程	正常缴纳
质量员2	汤贵清	助理工程师	033181069331801897 9	建筑工程	正常缴纳
质量员3	王豹	/	033181079331800161 2	建筑工程	正常缴纳
施工员1	张伟	工程师	033171019331702804 3	建筑施工	正常缴纳

YASHA 亚厦幕墙

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
网址：www.chinayasha.com 电话：0571-89880888 传真：0571-89880899

7

61

表F 幕墙节能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杭政储出【2019】31号地块居住、商务、商业、商业服务业用房(一期)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23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秋红	技术(质量) 负责人	李佩思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薛惠华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分包单位	浙江建设装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郑林山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分包单位	浙江震霆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顾本圣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分包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徐承磊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分包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高鹏飞	分包内容	幕墙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陈狄	分包内容	幕墙
分包单位	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聂小更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基层铺设	289	合格	合格	
		板块面层铺设	232	合格	合格	
		木、竹面层铺设	138	合格	合格	
2	抹灰	一般抹灰	209	合格	合格	
		木门窗安装	34	合格	合格	
3	门窗	特种门安装	37	合格	合格	
		铝合金门窗安装	22	合格	合格	
		门窗玻璃安装	10	合格	合格	
4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212	合格	合格	
		格栅吊顶	10	合格	合格	
5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30	合格	合格	
6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164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杭政储出【2019】31号地 块居住、商务、商业、商 业服务业用房(一期)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23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秋红	技术(质量) 负责人	李佩思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 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薛惠华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分包单位	浙江建设装饰设计集团有 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郑林山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分包单位	浙江震霆装饰设计工程有 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顾本圣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分包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徐承磊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分包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高鹏飞	分包内容	幕墙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陈狄	分包内容	幕墙
分包单位	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聂小更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7	饰面板	石板安装	16	合格	合格	
8	涂饰	水性涂料装饰	174	合格	合格	
9	裱糊与软包	裱糊	160	合格	合格	
		软包	152	合格	合格	
10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 与安装	155	合格	合格	
		橱柜制作与安装	52	合格	合格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 装	7	合格	合格	
11	幕墙	金属幕墙	85	合格	合格	
		石材幕墙	15	合格	合格	
		玻璃幕墙	11	合格	合格	
		人造板材幕墙	13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 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齐全有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杭政储出【2019】31号地块居住、商务、商业、商业服务用房（一期）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0F~25F/277734.40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群山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刘秋红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佩思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10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1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1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相关规范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1项，符合规定 31项 共抽查 15项，符合规定 15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项			检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项			8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施烟 2024年10月25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王丽霞 2024年10月25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佩思 2024年10月25日	3301061010505899 设单位	3301061010505899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29295万元	71.78%	677684万元	72.77%	359074万元	4756万元	423317万元	6972万元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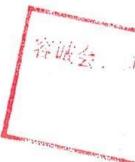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3]361F180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阅23WBALMSM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3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 - 6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19 室 (361005)
TEL: 0592-2218 833 FAX: 0592-2217 555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361F1809 号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幕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厦幕墙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厦幕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亚厦幕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厦幕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厦



幕墙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厦幕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厦幕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厦幕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亚厦幕墙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3]361F1809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厦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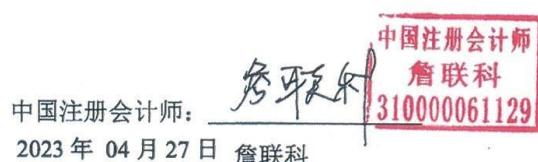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4月27日 詹联科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60,201,072.09	921,730,934.19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短期借款	五、18	210,152,625.00	158,933,962.53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126,585,645.52	88,746,305.75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3	838,314,493.34	1,019,827,300.96	应付票据	五、19	1,502,187,414.00	1,238,272,699.85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817,677.72	2,1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0	2,061,356,686.53	2,287,694,967.77
预付款项	五、5	46,241,374.64	58,743,722.62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五、6	111,787,296.67	132,975,132.33	合同负债	五、21	163,256,924.12	116,334,231.18
存货	五、7	1,221,016,787.02	902,782,529.2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43,526,796.76	30,851,785.34
合同资产	五、8	2,417,181,898.06	2,121,533,217.69	应交税费	五、23	22,577,633.98	27,711,712.10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24	223,164,254.19	136,033,69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47,083,812.11	273,470,09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24,739,317.92	29,292,291.60
流动资产合计		5,870,230,057.17	5,521,909,238.72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257,747,849.48	201,664,688.8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租赁负债	五、27	32,551,412.79	61,222,997.52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6,311,600.00	16,240,200.00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五、11	35,539,933.31	38,498,025.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五、12	39,285,753.11	1,638,203.70	预计负债	五、28	3,245,640.41	12,757,201.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1,018,298.65	771,165.13
使用权资产	五、13	56,765,679.62	90,297,617.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15,351.85	74,751,363.69
无形资产	五、14	15,778,327.95	15,485,831.56	负债合计		4,545,524,853.83	4,301,541,400.7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9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74,666.71	80,000.03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97,187,410.58	90,195,645.6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76,233,273.75	247,565,984.41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176,645.03	500,001,508.78	资本公积	五、30	45,809,574.90	45,809,574.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112,407,787.33	112,407,787.33
				未分配利润	五、32	1,445,664,486.14	1,404,151,98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1,881,848.37	1,720,369,346.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1,881,848.37	1,720,369,346.73
资产总计		6,307,406,702.20	6,021,910,74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07,406,702.20	6,021,910,747.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97,574,580.18	3,104,901,114.8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3,597,574,580.18	3,104,901,114.88
二、营业总成本		3,459,440,265.67	3,127,303,746.1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3,238,026,900.29	2,895,367,354.59
税金及附加	五、34	7,834,650.39	9,195,068.91
销售费用	五、35	52,242,250.83	65,659,975.58
管理费用	五、36	37,106,026.81	44,121,550.34
研发费用	五、37	117,035,536.79	107,696,756.13
财务费用	五、38	7,194,900.56	5,263,040.64
其中：利息费用	五、38	8,022,812.71	8,534,492.60
利息收入	五、38	5,680,821.93	5,573,791.10
加：其他收益	五、39	4,211,603.48	537,461.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4,966,067.42	-947,133.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947,133.3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71,400.00	154,7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85,679,555.85	-55,182,986.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6,749,219.82	-51,084,113.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295,456.51	13,742,703.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17,931.41	-115,181,998.8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53,997.39	447,222.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63,934.02	-115,629,221.4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6,248,567.62	-21,643,677.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12,501.64	-93,985,544.3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12,501.64	-93,985,544.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12,501.64	-93,985,544.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512,501.64	-93,985,544.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2,390,773.53	3,242,032,08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030,412.2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995,505.19	310,345,99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0,416,690.98	3,552,378,08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9,164,878.51	2,546,227,795.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986,075.57	542,719,13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73,111.65	81,233,79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118,251.94	387,407,20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0,242,317.67	3,557,587,92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74,373.31	-5,209,84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580.03	31,406,384.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580.03	31,406,38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53,046.72	16,212,126.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53,046.72	16,212,12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2,466.69	15,194,25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863,983.34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863,983.34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024,632.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76,708.24	4,352,661.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1,939.36	26,633,17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293,279.60	130,985,83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9,296.26	-30,985,835.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02,610.36	-21,001,41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379,731.49	634,381,14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782,341.85	613,379,731.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蓝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蓝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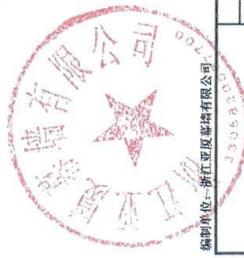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2年度						
	非限售普通股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007,787.33	1,404,151,984.50	1,720,369,346.73		1,720,369,34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007,787.33	1,404,151,984.50	1,720,369,346.73		1,720,369,346.73
三、本年内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41,512,501.64	41,512,501.64	-	41,512,501.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512,501.64	41,512,501.64	-	41,512,501.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4. 其他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 其他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3. 留用公积金补捐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6. 其他											-	-		-
(五) 手续费											-	-		-
1. 本年递延											-	-		-
2. 本年使用											-	-		-
3. 其他											-	-		-
四、本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007,787.33	1,445,664,486.14	1,761,881,848.37		1,761,881,848.3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



编制单位: 上海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98,137,528.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814,354,891.03	1,814,354,891.03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98,137,528.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93,985,544.30	-93,985,544.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985,544.30	-93,985,544.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留用公积金补亏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总额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04,151,984.50		
										1,720,369,346.73	1,720,369,346.7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海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海亚

张海亚

张海亚



4-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59,520,206.70	919,921,991.36	短期借款		120,152,625.00	108,933,96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27,466,562.04	88,746,305.75	应付票据		1,581,067,063.92	1,263,390,930.35
应收账款	十二、1	848,818,922.55	1,037,543,604.40	应付账款		2,103,309,729.27	2,264,023,559.42
应收款项融资		1,817,677.72	1,1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0,514,408.89	57,389,693.98	合同负债		163,256,924.12	116,334,231.18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91,347,656.71	183,655,469.98	应付职工薪酬		35,864,048.61	26,549,169.50
存货		1,162,060,001.63	788,194,377.30	应交税费		21,401,052.99	27,097,282.99
合同资产		2,417,181,898.06	2,121,533,217.69	其他应付款		223,081,377.33	138,990,350.94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9,535.44	3,861,241.50
其他流动资产		246,503,009.91	271,076,176.43	其他流动负债		257,088,456.20	201,071,954.97
流动资产合计		5,895,230,344.21	5,469,160,836.89	流动负债合计		4,509,250,812.88	4,150,252,683.3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32,000,000.00	32,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3,662,655.52	218,185.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16,311,600.00	16,240,2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4,272,406.68	16,877,214.30	预计负债		3,245,640.41	12,757,201.04
在建工程		39,285,753.11	1,638,203.70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8,298.65	771,165.13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8,351,959.91	4,583,554.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26,594.58	13,746,551.76
无形资产		15,778,327.95	15,485,831.56	负债合计		4,517,177,407.46	4,163,999,235.1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74,666.71	80,000.03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14,890.58	88,579,755.72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233,273.75	247,565,984.41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722,878.69	423,050,744.63	资本公积		45,809,574.90	45,809,574.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407,787.33	112,407,787.33
				未分配利润		1,459,558,453.21	1,411,994,98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5,775,815.44	1,728,212,346.38
资产总计		6,292,953,222.90	5,892,211,58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92,953,222.90	5,892,211,581.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3,590,743,401.52	3,103,817,254.27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3,230,485,938.21	2,896,263,145.94
税金及附加		7,211,008.11	8,110,550.43
销售费用		52,242,084.33	65,659,783.68
管理费用		32,222,292.13	38,169,649.53
研发费用		117,035,536.79	107,696,756.13
财务费用		4,686,440.30	1,279,943.37
其中：利息费用		5,516,577.44	4,549,530.40
利息收入		5,670,335.02	5,550,353.92
加：其他收益		1,921,504.71	407,629.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4,966,067.42	-939,128.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947,133.3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400.00	154,7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664,764.05	-55,164,432.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49,219.82	-51,084,113.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314.17	13,742,703.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92,640.90	-106,245,215.7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2,504.29	447,222.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40,136.61	-106,692,438.29
减：所得税费用		-6,523,332.45	-20,072,254.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63,469.06	-86,620,184.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63,469.06	-86,620,184.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563,469.06	-86,620,184.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1,270,337.01	3,459,475,626.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030,412.2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436,413.01	572,397,46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8,737,162.28	4,031,873,09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9,328,225.23	2,861,053,907.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217,866.00	499,488,41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41,023.66	73,495,79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560,243.93	616,087,87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9,447,358.82	4,050,125,99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89,803.46	-18,252,89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580.03	31,406,384.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580.03	31,406,38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60,188.70	10,617,50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60,188.70	22,617,50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9,608.67	8,788,875.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863,983.34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863,983.34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024,632.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76,708.24	4,344,656.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2,150.09	4,751,73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473,490.33	109,096,39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493.01	-9,096,394.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30,687.80	-18,560,41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570,788.66	630,131,20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101,476.46	611,570,788.66

法定代表人: 陈海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海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版

人民币而种：元单位：

2022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11,994,984.15	1,728,212,34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11,994,984.15	1,728,212,346.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7,563,469.06	47,563,469.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563,469.06	47,563,469.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4.其他	-					-				-		
(三)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其他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6.其他	-					-				-		
(五)专项储备	-					-				-		
1.本年提取	-					-				-		
2.本年使用	-					-				-		
(六)其他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59,558,453.21	1,777,775,815.44

2

27

三〇二



编制单位：浙江亚页服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98,615,16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14,832,530.60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98,615,168.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86,620,184.22	-86,620,184.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86,620,184.22	86,620,184.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158,000,000.00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11,994,984.1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	45,809,574.90	-	-	-	-	112,407,787.33	1,411,994,984.1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海燕

朱海燕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王文广、丁海富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出资设立。2007 年 8 月 26 日，王文广、丁海富分别将其所持 60%、4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 万元，经历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800 万元。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30604758056286G，注册地址为上虞市章镇工业新区，法定代表人为阿其拉图。

本公司主要从事幕墙装饰活动。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门窗销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南京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南京幕墙	注销清算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

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

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

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

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投标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甲方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政府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8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

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盈亏及盈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五五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

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在极少的情况下，若有证据表明，本公司首次取得某项非在建投资性房地产（或某项现有房地产在完成建造或开发活动或改变用途后首次成为投资性房地产）时，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不能持续可靠取得的，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直至处置，并且假设无残值。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9.50-2.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额。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10 年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

职工薪酬。

21.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

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利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

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幕墙制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幕墙工程施工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25.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

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

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008508），自 2022 年度起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联合颁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 日联合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联合颁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湖北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等符合小微企业条件，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653,782,341.85	613,402,594.06
其他货币资金	206,418,730.24	308,328,340.13
合计	860,201,072.09	921,730,934.19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06,418,730.24 元，系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因诉讼冻结的资金等，其中票据保证金 161,079,302.98 元、因诉讼冻结的金额为 23,180,820.71 元、保函保证金 14,514,594.73 元、信用证保证金 6,020,535.07 元、民工工资保证金 1,623,476.75 元。上述资金使用受限，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5,992,972.94	—	75,992,972.94	34,883,267.34	—	34,883,267.34
商业承兑汇票	52,157,394.41	1,564,721.83	50,592,672.58	89,114,454.37	35,251,415.96	53,863,038.41
合计	128,150,367.35	1,564,721.83	126,585,645.52	123,997,721.71	35,251,415.96	88,746,305.75

(2)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263,103.94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2,459,331.12
商业承兑汇票	—	9,705,855.87
合计	—	62,165,186.99

(4) 期末本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 目	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69,885,835.35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	618,457,863.30	765,952,295.85
信用期内	157,818,170.26	205,083,933.08
1 年以内	190,207,923.33	147,083,018.62
1-2 年	90,797,785.56	141,140,474.69
2-3 年	90,236,728.27	22,154,187.91
3 年以上	151,895,929.19	80,943,563.60
小计	1,299,414,399.91	1,362,357,473.75
减： 坏账准备	461,099,906.57	342,530,172.79
合计	838,314,493.34	1,019,827,300.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335,164.03	15.88	189,980,956.47	92.07	16,354,207.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3,079,235.88	84.12	271,118,950.10	24.80	821,960,285.78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31,847,224.16	2.45	2,018,705.74	6.34	29,828,518.42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369,112,244.27	28.41	143,808,202.74	38.96	225,304,041.53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272,837,006.05	21.00	36,432,382.69	13.35	236,404,623.36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393,549,033.77	30.29	88,859,658.93	22.58	304,689,374.84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25,733,727.63	1.98	—	—	25,733,727.63
合计	1,299,414,399.91	100.00	461,099,906.57	35.49	838,314,493.34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6,424,645.28	9.28	117,360,215.99	92.83	9,064,429.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5,932,828.47	90.72	225,169,956.80	18.22	1,010,762,871.67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39,358,821.01	2.89	2,025,529.36	5.15	37,333,291.65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331,572,210.26	24.34	117,698,854.77	35.50	213,873,355.49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344,835,030.41	25.31	40,208,372.15	11.66	304,626,658.26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498,622,669.02	36.60	65,237,200.52	13.08	433,385,468.50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21,544,097.77	1.58	—	—	21,544,097.77		
合计	1,362,357,473.75	100.00	342,530,172.79	25.14	1,019,827,300.96		

(3) 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42,530,172.79	118,569,744.65	—	10.87	—	461,099,906.57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817,677.72	2,100,000.00

5. 预付款项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292,071.06	78.49	41,835,691.22	71.22
1 至 2 年	4,153,750.64	8.98	12,331,358.45	20.99
2 至 3 年	4,036,076.42	8.73	915,096.05	1.56
3 年以上	1,759,476.52	3.80	3,661,576.90	6.23
合计	46,241,374.64	100.00	58,743,722.62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11,787,296.67	132,975,132.33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97,480,315.66	124,243,808.27
1 年以内	5,134,311.74	7,628,365.07
1-2 年	11,052,189.75	4,595,483.22
2-3 年	4,213,890.73	1,459,754.73
3 年以上	29,533,595.75	29,878,222.67
小计	147,414,303.63	167,805,633.96
减：坏账准备	35,627,006.96	34,830,501.63
合计	111,787,296.67	132,975,132.3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甲方保证金	65,062,131.61	63,757,184.87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28,848,073.36	35,583,679.61
投标保证金	17,011,000.00	25,825,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21,724,561.97	23,196,431.66
政府保证金	10,280,532.55	15,633,160.35
其他押金保证金	4,488,004.14	3,810,177.47
小计	147,414,303.63	167,805,633.96
减：坏账准备	35,627,006.96	34,830,501.63
合计	111,787,296.67	132,975,132.3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7,480,315.66	2,275,184.43	95,205,131.23	124,243,808.27	3,014,505.20	121,229,303.07
第二阶段	44,733,987.97	28,151,822.53	16,582,165.44	38,361,825.69	26,615,996.43	11,745,829.26

阶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三阶段	5,200,000.00	5,200,000.00	—	5,200,000.00	5,200,000.00	—
合计	147,414,303.63	35,627,006.96	111,787,296.67	167,805,633.96	34,830,501.63	132,975,132.33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4,830,501.63	796,505.33	—	—	—	35,627,006.96

7. 存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4,792,095.10	—	244,792,095.10	217,060,125.56	—	217,060,125.56
在产品	53,406,739.71	—	53,406,739.71	80,545,586.07	—	80,545,586.07
周转材料	3,089,633.73	—	3,089,633.73	3,089,633.73	—	3,089,633.73
库存商品	766,800.00	—	766,800.00	—	—	—
在途物资	1,010,586.22	—	1,010,586.22	424,600.00	—	424,600.00
合同履约成本	917,950,932.26	—	917,950,932.26	601,662,583.89	—	601,662,583.89
合计	1,221,016,787.02	—	1,221,016,787.02	902,782,529.25	—	902,782,529.25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443,764,729.40	113,681,009.71	2,330,083,719.69
未到期的质保金	216,818,326.55	11,242,909.04	205,575,417.51
小计	2,660,583,055.95	124,923,918.75	2,535,659,137.2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22,496,046.80	4,018,807.66	118,477,239.14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538,087,009.15	120,905,111.09	2,417,181,898.06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70,234,574.24	95,950,177.64	2,074,284,396.60
未到期的质保金	224,079,176.59	12,224,521.29	211,854,655.30
小计	2,394,313,750.83	108,174,698.93	2,286,139,051.9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70,730,632.67	6,124,798.46	164,605,834.21
合计	2,223,583,118.16	102,049,900.47	2,121,533,217.69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2,049,900.47	18,855,210.62	—	—	—	120,905,111.09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117,065,128.88	195,878,157.37
预缴所得税	6,498,463.85	8,815,932.36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23,520,219.38	68,776,006.20
合计	247,083,812.11	273,470,095.93

10.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240,2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71,400.00
(1) 公允价值变动	71,4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311,600.00

11.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5,539,933.31	38,498,025.72

(2) 固定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37,794,159.31	2,192,102.69	7,661,884.35	2,545,122.62	50,193,268.97
2.本期增加金额	2,049,380.55	51,262.03	260,000.01	620,002.16	2,980,644.75
(1) 购置	2,049,380.55	51,262.03	260,000.01	620,002.16	2,980,644.75
3.本期减少金额	209,044.26	836,555.00	164,865.30	20,495.05	1,230,959.61
(1) 处置或报废	209,044.26	836,555.00	164,865.30	20,495.05	1,230,959.61
4.2022年12月31日	39,634,495.60	1,406,809.72	7,757,019.06	3,144,629.73	51,942,954.11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5,518,398.79	1,069,334.66	4,311,567.06	795,942.74	11,695,243.25
2.本期增加金额	4,021,798.65	166,487.75	990,188.58	263,088.90	5,441,563.88
(1) 计提	4,021,798.65	166,487.75	990,188.58	263,088.90	5,441,563.88
3.本期减少金额	19,162.44	556,119.42	156,232.27	2,272.20	733,786.33
(1) 处置或报废	19,162.44	556,119.42	156,232.27	2,272.20	733,786.33
4.2022年12月31日	9,521,035.00	679,702.99	5,145,523.37	1,056,759.44	16,403,020.80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113,460.60	727,106.73	2,611,495.69	2,087,870.29	35,539,933.31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2,275,760.52	1,122,768.03	3,350,317.29	1,749,179.88	38,498,025.72

12.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9,285,753.11	1,638,203.70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000 台 (套) 装配式建 筑节能热能设备 项目	39,285,753.11	—	39,285,753.11	1,443,513.42	—	1,443,513.42
软件	—	—	—	194,690.28	—	194,690.28
合计	39,285,753.11	—	39,285,753.11	1,638,203.70	—	1,638,203.70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3000 台 (套) 装配式 建筑节能热能 设备项目	120,000,000.00	1,443,513.42	37,842,239.69	—	—	39,285,753.11

13.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5,463,189.53
2.本期增加金额	11,203,550.22
3.本期减少金额	14,602,655.34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2,064,084.41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165,571.82
2.本期增加金额	30,132,832.97
(1) 计提	30,132,832.97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55,298,404.7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6,765,679.62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0,297,617.71

14.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980,000.00	2,182,685.36	19,162,685.36
2.本期增加金额	—	1,132,743.39	1,132,743.39
(1) 购置	—	840,707.98	840,707.98
(2) 其他增加	—	292,035.41	292,035.4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980,000.00	3,315,428.75	20,295,428.75
二、累计摊销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23,416.31	1,153,437.49	3,676,853.80
2.本期增加金额	282,999.96	557,247.04	840,247.00
(1) 计提	282,999.96	557,247.04	840,247.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06,416.27	1,710,684.53	4,517,100.80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173,583.73	1,604,744.22	15,778,327.95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456,583.69	1,029,247.87	15,485,831.56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停车位使用权	80,000.03	—	5,333.32	—	74,666.71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8,169,559.16	19,225,433.86	120,931,899.97	18,139,785.00
信用减值准备	498,291,635.36	74,745,787.55	412,612,090.38	61,893,604.60
可抵扣亏损	20,656,380.17	2,296,676.59	60,292,438.63	9,038,414.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 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低于 计税基础部分	6,130,083.84	919,512.58	7,492,276.96	1,123,841.54
合计	653,247,658.53	97,187,410.58	601,328,705.94	90,195,645.65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6,788,657.70	1,018,298.65	5,141,100.84	771,165.13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122,496,046.80	170,730,632.67
预付房屋、设备款	57,756,034.61	82,960,150.20
小计	180,252,081.41	253,690,782.87
减：减值准备	4,018,807.66	6,124,798.46
合计	176,233,273.75	247,565,984.41

18.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2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借款（票据贴现）	90,000,000.00	58,805,629.2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2,625.00	128,333.28
合计	210,152,625.00	158,933,962.53

说明：保证借款系母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办理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元。

19.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61,992,402.42	606,237,911.01
商业承兑汇票	940,195,011.58	632,034,788.84
合计	1,502,187,414.00	1,238,272,699.85

20.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785,023,062.22	941,957,936.01
应付工程款	1,142,803,890.21	1,305,245,949.53
房租水电及其他	133,529,734.10	40,491,082.23
合计	2,061,356,686.53	2,287,694,967.77

21.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结算未完工款	163,256,924.12	116,334,231.18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850,105.34	303,288,367.99	290,611,676.57	43,526,796.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80.00	15,141,460.01	15,143,140.01	—
三、辞退福利	—	646,905.20	646,905.20	—
合计	30,851,785.34	319,076,733.20	306,401,721.78	43,526,796.7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703,806.66	279,657,559.51	266,873,794.43	41,487,571.74
二、职工福利费	—	4,068,743.20	4,068,743.20	—
三、社会保险费	—	9,669,583.29	9,669,583.2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980,828.45	8,980,828.45	—
工伤保险费	—	688,754.84	688,754.84	—
四、住房公积金	-582.00	7,416,136.80	7,410,088.80	5,46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46,880.68	2,476,345.19	2,589,466.85	2,033,759.02
合计	30,850,105.34	303,288,367.99	290,611,676.57	43,526,796.7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80.00	14,668,808.78	14,670,488.78	—
2.失业保险费	—	472,651.23	472,651.23	—
合计	1,680.00	15,141,460.01	15,143,140.01	—

23.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184,946.02	24,375,980.67
企业所得税	450,271.33	18,876.43
个人所得税	1,018,385.15	602,738.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9,063.74	1,330,231.34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362,155.55	583,645.62
地方教育附加	232,351.64	364,742.24
房产税	102,489.80	107,352.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7,970.75	328,144.75
合计	22,577,633.98	27,711,712.10

24.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23,164,254.19	136,033,697.86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往来款项	188,689,119.48	97,853,388.30
项目保证金	14,677,375.61	15,706,242.32
履约保证金	9,975,114.89	11,538,816.63
其他保证金	3,759,166.60	4,342,600.00
押金	3,560,950.69	3,405,123.69
投标保证金	2,502,526.92	3,187,526.92
合计	223,164,254.19	136,033,697.86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739,317.92	29,292,291.60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2,165,186.99	18,127,638.09
待转销项税额	181,438,477.33	173,360,060.87
预收款项增值税	14,144,185.16	10,176,989.89
合计	257,747,849.48	201,664,688.85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60,158,526.30	96,681,722.29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2,867,795.59	6,166,433.1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小计	57,290,730.71	90,515,289.1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739,317.92	29,292,291.60
合计	32,551,412.79	61,222,997.52

28.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3,245,640.41	12,757,201.04	合同亏损

2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8,000,000.00	100.00	158,000,000.00

30.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8,852,946.78	—	—	38,852,946.78
其他资本公积	6,956,628.12	—	—	6,956,628.12
合计	45,809,574.90	—	—	45,809,574.90

31.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2,407,787.33	—	—	112,407,787.33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04,151,984.50	1,498,137,528.80
加：本期净利润	41,512,501.64	-93,985,544.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5,664,486.14	1,404,151,984.50

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82,353,815.42	3,223,276,008.92	3,092,578,134.06	2,884,434,190.73
其他业务	15,220,764.76	14,750,891.37	12,322,980.82	10,933,163.86
合计	3,597,574,580.18	3,238,026,900.29	3,104,901,114.88	2,895,367,354.5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或业务）

行业（或业务） 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幕墙装饰工程	3,571,784,142.56	3,213,894,583.17	3,081,737,003.77	2,875,348,172.87
设计合同	3,503,249.89	3,061,245.33	9,757,269.68	8,009,709.50
幕墙制品销售	7,066,422.97	6,320,180.42	1,083,860.61	1,076,308.36
合计	3,582,353,815.42	3,223,276,008.92	3,092,578,134.06	2,884,434,190.73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8,697.43	3,605,682.91
教育费附加	1,400,783.73	1,634,266.42
地方教育附加	965,425.32	1,049,468.30
房产税	102,489.80	107,352.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8,086.75	66,129.55
水利基金	186,409.91	194,446.11
其他	1,542,757.45	2,537,723.51
合计	7,834,650.39	9,195,068.91

35.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及福利	32,933,173.44	24,342,963.80
业务招待费	10,590,798.76	25,235,925.11
差旅费	419,027.88	1,774,148.40
租赁费	2,004,314.44	1,603,510.16
折旧与摊销	1,962,832.38	1,261,156.10
其他	4,332,103.93	11,442,272.01
合计	52,242,250.83	65,659,975.58

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	22,850,702.80	25,957,712.36
折旧及长期资产摊销	2,797,709.28	1,518,162.64
中介机构费	2,094,402.63	1,205,798.10
业务招待费	6,175,486.26	4,562,552.69
办公费	773,900.35	3,727,067.48
交通差旅费	1,062,319.39	897,886.39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费	1,115,951.51	851,670.36
其他	235,554.59	5,400,700.32
合计	37,106,026.81	44,121,550.34

37.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费	56,107,330.41	51,852,142.35
人工费	55,998,329.46	51,524,355.40
折旧费	1,847,548.54	612,712.72
其他	3,082,328.38	3,707,545.66
合计	117,035,536.79	107,696,756.13

3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8,022,812.71	8,534,492.6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797,180.75	4,197,742.67
减：利息收入	5,680,821.93	5,573,791.10
利息净支出	2,341,990.78	2,960,701.50
承兑汇票贴息	4,111,384.66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41,525.12	2,302,339.14
合计	7,194,900.56	5,263,040.64

39.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956,367.14	329,408.72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99,226.14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56,367.14	230,182.58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55,236.34	208,052.58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91,546.87	178,283.51	—
进项税加计扣除等	63,689.47	29,769.07	—
合计	4,211,603.48	537,461.30	—

40.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4,966,067.42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947,133.35
合计	-4,966,067.42	-947,133.35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71,400.00	154,700.00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686,694.13	-31,723,750.2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8,569,744.65	-21,993,784.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96,505.33	-1,465,451.25
合计	-85,679,555.85	-55,182,986.13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7,676,930.1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855,210.62	-40,893,239.47
一年以上到期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05,990.80	-2,513,943.70
合计	-16,749,219.82	-51,084,113.28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672,482.11	13,742,703.92
其中：固定资产	26,829.61	13,742,703.92
使用权资产	645,652.50	—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77,025.60	—
合计	295,456.51	13,742,703.92

4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415,629.18
滞纳金	—	31,593.39
罚没支出	53,997.39	—
合计	53,997.39	447,222.57

4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6,063.79	3,643,602.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44,631.41	-25,287,279.83
合计	-6,248,567.62	-21,643,677.12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512,501.64	-93,985,544.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749,219.82	51,084,113.28
信用减值损失	85,679,555.85	55,182,986.1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441,563.88	5,113,040.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132,832.97	25,165,571.82
无形资产摊销	840,247.00	653,046.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33.32	7,99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456.51	-13,742,703.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15,629.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400.00	-154,7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22,812.71	8,534,492.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66,067.42	947,13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1,764.93	-24,739,11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7,133.52	-548,167.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234,257.77	-485,354,705.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887,910.01	87,655,389.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9,057,894.40	378,555,68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74,373.31	-5,209,841.2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3,782,341.85	613,379,731.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3,379,731.49	634,381,149.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02,610.36	-21,001,418.1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653,782,341.85	613,379,731.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3,782,341.85	613,379,731.49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782,341.85	613,379,731.49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6,418,730.24	银行保函、票据保证金等及诉讼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20,263,103.94	票据质押用于开立银承、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1,817,677.72	票据质押用于开立银承
合计	228,499,511.9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注销子公司南京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	湖北省孝感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重庆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潍坊市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芜湖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台山市	广东省台山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公 司的持股比 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 的表决权比 例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上虞市章镇工业新区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等	133,999.6498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浙江亚厦蘑菇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等	12,538,417.29	25,268,005.86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等	1,420,219.77	1,412,104.06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装饰制品采购等	687,331.65	4,651,556.04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119,530.02	—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智能化产品、服务采购等	122,099.13	—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00.0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等	13,758,586.48	4,087,806.71
浙江品全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幕墙制品销售	6,505,617.78	833,907.02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103,435.22	100,602.74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	3,669.72	428,183.49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	-6,876,073.420	—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	—	446,473.78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	—	-15,790,526.70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	31,234.22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	10,838.55
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	301,976.69
浙江亚厦蘑菇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	11,773.97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	138,893.55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643,117.46	2,690,159.83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4,160.00	2020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8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0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1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4日	是（说明）

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年3月29日	2022年3月28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1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1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年4月27日	2022年4月27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2021年6月9日	2023年6月8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21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5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年10月9日	2022年9月14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11月11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年1月7日	2023年4月6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4月30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2022年4月30日	2023年4月30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年5月13日	2023年5月12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年6月8日	2023年6月8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年7月15日	2025年7月15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2年8月10日	2025年8月10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2022年10月28日	2023年10月30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7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否

说明：原担保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未结清债务已转至新担保合同项下。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6,681,392.68	—	28,882,449.48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50,304.94	—	898,956.82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4,000.00	—	466,720.00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9,641.33	—	—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31,785.62	—	147,227.16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27,500,000.00	—	28,500,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含一年以上)	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4,555,079.97	—	2,300,000.00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	11,488.86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4,176.36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633,036.31	—	—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1,091,525.66	—	21,151,959.26	—
其他应收款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2,044,472.4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86,557.55	—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9,750,000.03	—
应付账款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2,461,858.12	16,563,881.95
应付账款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629,106.91	2,852,692.94
应付账款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5,939.75	1,255,939.75
应付账款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14,995.88	264,687.41
应付账款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2,469.00	—
应付账款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7,899.40	—
其他应付款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78,190,453.37	24,846,867.09
其他应付款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815,408.49	9,957,752.85
其他应付款	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涉诉案件主要涉及工程款、货款结算，相关成本费用已反映至财务报表中，不存在潜在损失，相关冻结款项详见受限资产五、48。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到期信用证余额人民币 6,006.8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	628,954,934.83	783,668,599.29
信用期内	157,818,170.26	205,083,933.08
1 年以内	190,207,923.33	147,083,018.62
1-2 年	90,797,785.56	141,140,474.69
2-3 年	90,236,728.27	22,154,187.91
3 年以上	151,895,929.19	80,943,563.60
小计	1,309,911,471.44	1,380,073,777.19
减：坏账准备	461,092,548.89	342,530,172.79
合计	848,818,922.55	1,037,543,604.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335,164.03	15.75	189,980,956.47	92.07
				16,354,207.56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3,576,307.41	84.25	271,111,592.42	24.57	832,464,714.99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31,847,224.16	2.43	2,018,705.74	6.34	29,828,518.42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369,112,244.27	28.18	143,808,202.74	38.96	225,304,041.53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272,837,006.05	20.83	36,432,382.69	13.35	236,404,623.36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393,181,149.98	30.02	88,852,301.25	22.60	304,328,848.73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36,598,682.95	2.79	—	—	36,598,682.95
合计	1,309,911,471.44	100.00	461,092,548.89	35.20	848,818,922.55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6,424,645.28	9.16	117,360,215.99	92.83	9,064,429.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3,649,131.91	90.84	225,169,956.80	17.96	1,028,479,175.11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39,358,821.01	2.85	2,025,529.36	5.15	37,333,291.65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331,572,210.26	24.03	117,698,854.77	35.50	213,873,355.49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344,835,030.41	24.99	40,208,372.15	11.66	304,626,658.26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498,622,669.02	36.13	65,237,200.52	13.08	433,385,468.50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39,260,401.21	2.84	—	—	39,260,401.21
合计	1,380,073,777.19	100.00	342,530,172.79	24.82	1,037,543,604.40

(3) 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42,530,172.79	118,562,386.97	—	10.87	—	461,092,548.89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91,347,656.71	183,655,469.98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77,119,312.66	175,004,717.00
1 年以内	5,128,311.74	7,520,865.07
1-2 年	10,945,189.75	4,595,483.22
2-3 年	4,213,890.73	1,459,754.73
3 年以上	29,533,595.75	29,878,222.67
小计	226,940,300.63	218,459,042.69
减： 坏账准备	35,592,643.92	34,803,572.71
合计	191,347,656.71	183,655,469.9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17,011,000.00	25,825,000.00
甲方保证金	65,062,131.61	63,757,184.87
政府保证金	10,280,532.55	15,633,160.35
其他押金保证金	4,375,004.14	3,702,677.47
员工备用金	28,707,812.54	35,260,101.15
关联方往来款	101,503,819.79	74,280,918.85
小计	226,940,300.63	218,459,042.69
减： 坏账准备	35,592,643.92	34,803,572.71
合计	191,347,656.71	183,655,469.9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7,119,312.66	2,268,171.39	174,851,141.27	175,004,717.00	2,998,326.28	172,006,390.72
第二阶段	44,620,987.97	28,124,472.53	16,496,515.44	38,254,325.69	26,605,246.43	11,649,079.26
第三阶段	5,200,000.00	5,200,000.00	—	5,200,000.00	5,200,000.00	—
合计	226,940,300.63	35,592,643.92	191,347,656.71	218,459,042.69	34,803,572.71	183,655,469.98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4,803,572.71	789,071.21	—	—	—	35,592,643.92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 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2022年12 月31日减 值准备余额
芜湖亚厦幕墙有 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潍坊市亚厦幕墙 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湖北亚厦幕墙工 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广东亚厦幕墙工 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重庆亚厦幕墙工 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合计	32,000,000.00	—	—	32,000,0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75,522,636.76	3,215,735,046.84	3,091,494,273.45	2,885,271,982.08
其他业务	15,220,764.76	14,750,891.37	12,322,980.82	10,991,163.86
合计	3,590,743,401.52	3,230,485,938.21	3,103,817,254.27	2,896,263,14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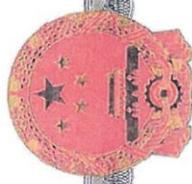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4,966,067.42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005.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益	—	-947,133.35
合计	-4,966,067.42	-939,128.17

公司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2C6RQ07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类 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刘维
经 营 范 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涉及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公示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18年12月18日

住 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许可、备
案、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1 年 08 月 19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
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500271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负 责 人：刘维

经 营 场 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夏 A 区
14 楼 a 单元 19 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35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委审厦(2019)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01月15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出字第158051号
2020年4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4月25日



姓名：杨海国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日期：1988-04-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35052419880423603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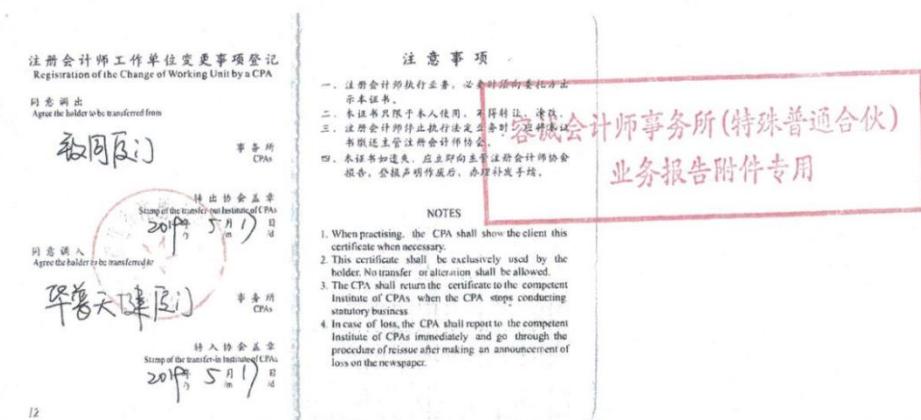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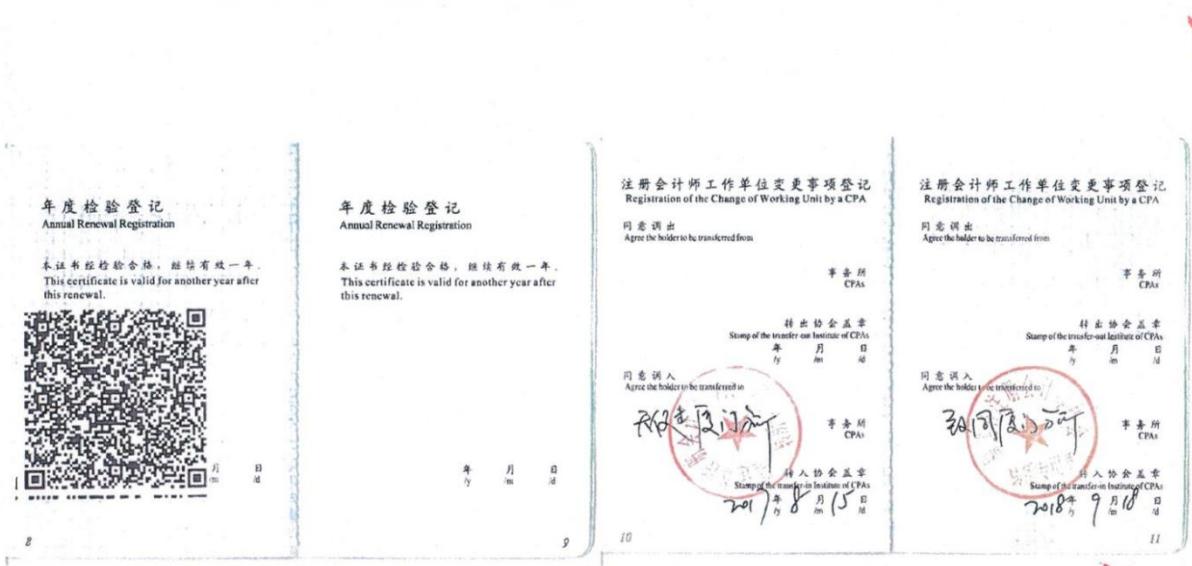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361F254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阅244ZL8M9YB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4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7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19 室 (361005)
TEL: 0592-2218 833 FAX: 0592-2217 555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361F2541 号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幕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厦幕墙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厦幕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亚厦幕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厦幕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厦幕墙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厦幕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厦幕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厦幕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亚厦幕墙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361F2541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固
110101560061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辉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辉钦
11010156002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梁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梁彬
110100321302

2024年4月2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892,097,574.16	860,201,072.09	短期借款	五、18	310,283,112.49	210,152,62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62,774,036.93	126,585,645.52	应付票据	五、19	1,224,172,515.28	1,502,187,414.00
应收账款	五、3	872,037,242.19	838,314,493.34	应付账款	五、20	2,378,886,378.62	2,061,356,686.53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300,000.00	1,817,677.72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37,294,843.08	46,241,374.64	合同负债	五、21	146,615,767.52	163,256,924.12
其他应收款	五、6	126,262,347.61	111,787,296.6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44,335,839.68	43,526,796.76
存货	五、7	1,297,060,403.41	1,221,016,787.02	应交税费	五、23	19,058,998.45	22,577,633.98
合同资产	五、8	2,535,067,507.09	2,417,181,898.06	其他应付款	五、24	446,931,544.32	223,164,254.1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17,944,685.98	24,739,317.92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91,763,854.11	247,083,812.1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275,607,029.42	257,747,849.48
流动资产合计		6,116,657,808.58	5,870,230,057.17	流动负债合计		4,864,335,871.76	4,508,709,501.9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7	12,202,517.39	32,551,412.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6,138,400.00	16,311,6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1	30,124,576.98	35,539,933.31	预计负债	五、28	2,780,025.13	3,245,640.41
在建工程	五、12	52,699,599.90	39,285,753.11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1,018,298.6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3	29,868,340.44	56,765,679.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82,542.52	36,815,351.85
无形资产	五、14	14,927,440.51	15,778,327.95	负债合计		4,879,318,414.28	4,545,524,853.8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29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69,333.39	74,666.71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10,765,539.14	97,187,410.58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317,603,912.37	176,233,273.75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197,142.73	437,176,645.03	资本公积	五、30	45,809,574.90	45,809,574.9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112,407,787.33	112,407,787.33
				未分配利润	五、32	1,493,319,74.80	1,445,664,48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9,536,537.03	1,761,881,848.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9,536,537.03	1,761,881,848.37
资产总计		6,688,854,951.31	6,307,406,70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88,854,951.31	6,307,406,702.20

法定代表人:

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海蓝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海蓝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37,819,370.24	3,597,574,580.1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4,237,819,370.24	3,597,574,580.18
二、营业总成本		4,179,459,994.61	3,459,440,265.6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3,926,369,578.63	3,238,026,900.29
税金及附加	五、34	10,165,727.66	7,834,650.39
销售费用	五、35	55,467,988.80	52,242,250.83
管理费用	五、36	35,003,025.17	37,106,026.81
研发费用	五、37	142,113,118.25	117,035,536.79
财务费用	五、38	10,340,556.10	7,194,900.56
其中：利息费用		12,813,545.03	8,022,812.71
利息收入		4,305,145.01	5,680,821.93
加：其他收益	五、39	2,055,907.63	4,211,603.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2,689,665.05	-4,966,067.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89,665.0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73,200.00	71,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25,089,296.95	-85,679,555.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373,754.12	-16,749,219.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3,007,208.19	295,456.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44,083.57	35,317,931.4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2,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735,723.18	53,997.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10,560.39	35,263,934.0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10,946,676.80	-6,248,567.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57,237.19	41,512,501.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57,237.19	41,512,501.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57,237.19	41,512,501.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057,237.19	41,512,501.6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57,237.19	41,512,501.6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法定代表人：

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海蓝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海蓝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3,708,976.37	3,482,390,773.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2,030,41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888,496.10	485,995,50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4,597,472.47	4,060,416,69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5,697,311.18	3,129,164,87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261,920.98	305,986,075.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104,375.97	58,973,11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529,760.92	476,118,25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6,593,369.05	3,970,242,31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4,103.42	90,174,37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909.47	310,58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09.47	310,58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86,587.22	31,653,04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86,587.22	31,653,04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2,677.75	-31,342,46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3,000,000.00	306,863,983.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000,000.00	306,863,98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000,000.00	292,024,63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80,308.35	6,176,708.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43,460.71	27,091,93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023,769.06	325,293,27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76,230.94	-18,429,29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47,656.61	40,402,610.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529,998.46	653,782,341.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拉阳
图其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45,694,486.14	1,761,881,848.37		1,761,881,84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597,451.47	597,451.47		597,451.4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46,261,937.61	1,762,797,299.84		1,762,797,299.84		
三、本年增资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7,957,237.19	47,957,237.19		47,957,237.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957,237.19	47,957,237.19		47,957,237.19		
(二)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内部权益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92,319,174.80	1,809,536,537.03		1,809,536,537.0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燕



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04,151,984.50	1,720,369,34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20,369,346.73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04,151,984.50	1,720,369,346.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0,369,346.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512,501.64	41,512,501.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512,501.6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45,664,486.14	1,761,881,848.37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90,189,541.20	859,520,206.70	短期借款		240,283,112.49	120,152,62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62,774,036.93	127,466,562.04	应付票据		1,285,508,627.57	1,581,067,063.92
应收账款	十二、1	881,778,304.99	848,818,922.55	应付账款		2,472,536,351.66	2,103,309,729.27
应收款项融资		2,300,000.00	1,817,677.72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0,643,538.40	40,514,408.89	合同负债		146,615,767.52	163,256,924.12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269,048,510.32	191,347,656.71	应付职工薪酬		36,693,575.14	35,864,048.61
存货		1,257,465,624.46	1,162,060,001.63	应交税费		18,062,111.97	21,401,052.99
合同资产		2,535,067,507.09	2,417,181,898.06	其他应付款		446,859,900.01	223,081,377.3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55,607.83	4,029,535.44
其他流动资产		291,118,520.39	246,503,009.91	其他流动负债		275,224,105.61	257,088,456.20
流动资产合计		6,220,385,583.78	5,895,230,344.21	流动负债合计		4,927,439,159.80	4,509,250,812.8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32,000,000.00	32,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1,221,115.71	3,662,655.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16,138,400.00	16,311,6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1,555,879.30	14,272,406.68	预计负债		2,780,025.13	3,245,640.41
在建工程		52,699,599.90	39,285,753.11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8,298.6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7,086,358.62	8,351,959.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1,140.84	7,926,594.58
无形资产		14,927,440.51	15,778,327.95	负债合计		4,931,440,306.64	4,517,177,407.46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69,333.39	74,666.71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373,790.74	95,414,890.58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603,912.37	176,233,273.75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454,714.83	397,722,878.69	资本公积		45,809,574.90	45,809,574.9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407,787.33	112,407,787.33
				未分配利润		1,529,182,635.74	1,459,558,45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5,399,997.97	1,775,775,815.44
资产总计		6,776,840,298.61	6,292,953,222.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76,840,298.61	6,292,953,222.90

法定代表人:

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海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4,233,179,862.22	3,590,743,401.52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3,901,106,891.18	3,230,485,938.21
税金及附加		9,086,496.45	7,211,008.11
销售费用		55,467,988.80	52,242,084.33
管理费用		28,889,046.98	32,222,292.13
研发费用		142,113,118.25	117,035,536.79
财务费用		8,728,094.00	4,686,440.30
其中：利息费用		11,211,369.61	5,516,577.44
利息收入		4,299,537.47	5,670,335.02
加：其他收益		1,853,138.64	1,921,504.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2,689,665.05	-4,966,067.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89,665.0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200.00	71,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87,445.44	-85,664,764.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3,754.12	-16,749,219.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026.82	-380,314.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470,835.65	41,092,640.90
加：营业外收入		2,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35,717.01	52,504.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737,318.64	41,040,136.61
减：所得税费用		-6,985,829.24	-6,523,332.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23,147.88	47,563,469.0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23,147.88	47,563,469.0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723,147.88	47,563,469.06

法定代表人：

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海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海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0,587,868.74	3,481,270,33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030,41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457,736.29	685,436,41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8,045,605.03	4,258,737,16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1,610,847.84	3,159,328,225.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023,680.26	261,217,86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755,995.35	53,341,02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056,327.81	715,560,24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4,446,851.26	4,189,447,35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98,753.77	69,289,80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909.47	310,58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09.47	310,58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82,467.21	29,460,18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2,467.21	29,460,18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8,557.74	-29,149,60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000,000.00	306,863,983.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000,000.00	306,863,98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000,000.00	292,024,63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80,308.35	6,176,708.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1,531.98	7,272,15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21,840.33	305,473,49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8,159.67	1,390,49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48,355.70	41,530,687.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101,476.46	611,570,78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849,832.16	653,101,476.46

法定代表人：

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海蓝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海蓝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股	股	永续债	其	股	其	股	盈	未分	合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59,558,453.21	1,775,775,81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98,965.35	-	98,965.35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59,459,487.86	1,775,676,850.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9,723,147.88	69,723,147.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723,147.88	69,723,147.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529,182,632.74	1,845,399,997.9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海莲

法定代表人：

拉阿图其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11,994,984.15	1,728,212,34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11,994,984.15	1,728,212,346.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7,563,469.06	47,563,469.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563,469.06	47,563,469.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59,558,153.21	1,775,775,815.4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拉阿图其

法定代理人: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王文广、丁海富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出资设立。2007 年 8 月 26 日，王文广、丁海富分别将其所持 60%、40%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 万元，经历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800 万元。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30604758056286G，注册地址为上虞市章镇工业新区，法定代表人为阿其拉图。

本公司主要从事幕墙装饰活动。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门窗销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深圳幕墙	投资设立
2	亚厦（杭州）幕墙维护技术有限公司	幕墙维护	投资设立

本报告期内无减少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

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

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消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

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

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投标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甲方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政府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8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合同资产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

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

进行抵销。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

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盈亏及盈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五五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

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	3-10 年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

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1.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

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幕墙制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

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工程施工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施工合同为幕墙工程施工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

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

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②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

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产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

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收入确认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为幕墙工程的相关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公司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公司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稅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008508），自 2022 年度起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湖北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潍坊市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亚厦（杭州）幕墙维护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条

件，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716,529,998.46	653,782,341.85
其他货币资金	175,567,575.70	206,418,730.24
合计	892,097,574.16	860,201,072.09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75,567,575.70 元，系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因诉讼冻结的资金等，其中票据保证金 138,329,517.28 元、因诉讼冻结的金额为 27,274,225.03 元、保函保证金 8,956,222.70 元、民工工资保证金 1,004,157.95 元、ETC 冻结款 2,000.00 元、其他 1,452.74 元。上述资金使用受限，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2,790,000.00	—	32,790,000.00	75,992,972.94	—	75,992,972.94
商业承兑汇票	30,911,378.28	927,341.35	29,984,036.93	52,157,394.41	1,564,721.83	50,592,672.58
合计	63,701,378.28	927,341.35	62,774,036.93	128,150,367.35	1,564,721.83	126,585,645.5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0,7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9,592,245.36	29,554,658.85
合计	69,592,245.36	60,344,658.85

说明：本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根据贴现协议明确规定无追索权的，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本公司

对其他用于贴现或背书的由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

(4) 期末本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 目	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3,660,531.78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	562,350,093.00	618,457,863.30
信用期内	305,325,389.13	157,818,170.26
1 年以内	110,002,129.43	190,207,923.33
1-2 年	123,729,593.03	90,797,785.56
2-3 年	44,144,918.20	90,236,728.27
3 年以上	216,382,613.64	151,895,929.19
小计	1,361,934,736.43	1,299,414,399.91
减：坏账准备	489,897,494.24	461,099,906.57
合计	872,037,242.19	838,314,493.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9,142,126.40	19.03	233,374,248.11	90.06	25,767,878.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2,792,610.03	80.97	256,523,246.13	23.26	846,269,363.90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54,189,904.78	3.98	5,945,636.02	10.97	48,244,268.76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412,351,994.82	30.27	147,559,519.52	35.78	264,792,475.30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267,599,890.45	19.65	29,497,062.32	11.02	238,102,828.13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333,656,969.25	24.5	73,521,028.27	22.03	260,135,940.98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34,993,850.73	2.57	—	—	34,993,850.73
合计	1,361,934,736.43	100.00	489,897,494.24	35.97	872,037,242.19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335,164.03	15.88	189,980,956.47	92.07	16,354,207.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3,079,235.88	84.12	271,118,950.10	24.8	821,960,285.78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31,847,224.16	2.45	2,018,705.74	6.34	29,828,518.42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369,112,244.27	28.41	143,808,202.74	38.96	225,304,041.53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272,837,006.05	21.00	36,432,382.69	13.35	236,404,623.36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393,549,033.77	30.28	88,859,658.93	22.58	304,689,374.84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25,733,727.63	1.98	—	—	25,733,727.63
合计	1,299,414,399.91	100.00	461,099,906.57	35.49	838,314,493.34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461,099,906.57	29,189,573.21	—	391,985.54	—	489,897,494.24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2,300,000.00	1,817,677.72

(2)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00,000.00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604,652.00	—

说明：本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中，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5. 预付款项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920,466.64	72.18	36,292,071.06	78.49
1 至 2 年	8,544,415.82	22.91	4,153,750.64	8.98
2 至 3 年	499,300.55	1.34	4,036,076.42	8.73
3 年以上	1,330,660.07	3.57	1,759,476.52	3.80
合计	37,294,843.08	100.00	46,241,374.64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6,262,347.61	111,787,296.67
合计	126,262,347.61	111,787,296.67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10,717,479.35	97,480,315.66
1 年以内	4,956,625.14	5,134,311.74
1 至 2 年	5,954,850.36	11,052,189.75
2 至 3 年	11,406,216.35	4,213,890.73
3 年以上	25,391,287.59	29,533,595.75
小计	158,426,458.79	147,414,303.63
减：坏账准备	32,164,111.18	35,627,006.96
合计	126,262,347.61	111,787,296.6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保证金	71,582,114.90	65,062,131.61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31,535,067.48	28,848,073.36
关联方往来款	28,033,289.61	21,724,561.97
投标保证金	15,370,000.00	17,011,000.00
政府保证金	6,497,972.20	10,280,532.55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押金保证金	5,408,014.60	4,488,004.14
小计	158,426,458.79	147,414,303.63
减：坏账准备	32,164,111.18	35,627,006.96
合计	126,262,347.61	111,787,296.67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0,717,479.35	2,661,453.99	108,056,025.36	97,480,315.66	2,275,184.43	95,205,131.23
第二阶段	47,058,979.44	28,852,657.19	18,206,322.25	44,733,987.97	28,151,822.53	16,582,165.44
第三阶段	650,000.00	650,000.00	—	5,200,000.00	5,200,000.00	—
合计	158,426,458.79	32,164,111.18	126,262,347.61	147,414,303.63	35,627,006.96	111,787,296.67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 账准备	35,627,006.96	-3,462,895.78	—	—	—	32,164,111.18

7. 存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586,706.06	—	175,586,706.06	244,792,095.10	—	244,792,095.10
在产品	37,913,789.09	—	37,913,789.09	53,406,739.71	—	53,406,739.71
周转材料	3,089,633.73	—	3,089,633.73	3,089,633.73	—	3,089,633.73
库存商品	758,550.00	—	758,550.00	766,800.00	—	766,800.00
在途物资	416,492.21	—	416,492.21	1,010,586.22	—	1,010,586.22
合同履约 成本	1,079,295,232.32	—	1,079,295,232.32	917,950,932.26	—	917,950,932.26
合计	1,297,060,403.41	—	1,297,060,403.41	1,221,016,787.02	—	1,221,016,787.02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95,314,146.74	115,498,797.54	2,479,815,349.20
未到期的质保金	192,304,779.12	8,051,367.09	184,253,412.03
小计	2,787,618,925.86	123,550,164.63	2,664,068,761.2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34,343,634.44	5,342,380.30	129,001,254.14
合计	2,653,275,291.42	118,207,784.33	2,535,067,507.09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443,764,729.40	113,681,009.71	2,330,083,719.69
未到期的质保金	216,818,326.55	11,242,909.04	205,575,417.51
小计	2,660,583,055.95	124,923,918.75	2,535,659,137.2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22,496,046.80	4,018,807.66	118,477,239.14
合计	2,538,087,009.15	120,905,111.09	2,417,181,898.06

(2) 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120,905,111.09	-2,697,326.76	—	—	—	118,207,784.33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150,978,851.03	117,065,128.88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34,619,591.78	123,520,219.38
预缴所得税	6,165,411.30	6,498,463.85
合计	291,763,854.11	247,083,812.11

10.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311,6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173,200.00
(1) 公允价值变动	173,200.00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138,400.00

11.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0,124,576.98	35,539,933.31

(2) 固定资产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39,634,495.60	1,406,809.72	3,144,629.73	7,757,019.06	51,942,954.11
2.本期增加金额	77,876.11	17,363.90	107,362.07	—	202,602.08
(1) 购置	77,876.11	—	107,362.07	—	185,238.18
(2) 其他增加	—	17,363.90	—	—	17,363.90
3.本期减少金额	—	460,479.93	197,215.73	85,345.11	743,040.77
(1) 处置或报废	—	460,479.93	197,215.73	85,345.11	743,040.77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712,371.71	963,693.69	3,054,776.07	7,671,673.95	51,402,515.42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9,521,035.00	679,702.99	1,056,759.44	5,145,523.37	16,403,020.80
2.本期增加金额	4,048,958.82	117,138.82	283,701.00	880,870.89	5,330,669.53
(1) 计提	4,048,958.82	117,138.82	283,701.00	880,870.89	5,330,669.53
3.本期减少金额	—	317,378.18	57,475.74	80,897.97	455,751.89
(1) 处置或报废	—	317,378.18	57,475.74	80,897.97	455,751.89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569,993.82	479,463.63	1,282,984.70	5,945,496.29	21,277,938.44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142,377.89	484,230.06	1,771,791.37	1,726,177.66	30,124,576.98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113,460.60	727,106.73	2,087,870.29	2,611,495.69	35,539,933.31

12.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2,699,599.90	39,285,753.11
工程物资	—	—
合计	52,699,599.90	39,285,753.11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3000台(套)装配式建筑节能热能设备项目	52,699,599.90	—	52,699,599.90	39,285,753.11	—	39,285,753.11

(3) 在建工程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年产3000台(套)装配式建筑节能热能设备项目	120,000,000.00	39,285,753.11	13,413,846.79	—	—	52,699,599.9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3000台(套)装配式建筑节能热能设备项目	43.92	在建中	—	—	—	自有资金

13.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2,064,084.41
2.本期增加金额	21,929,691.36
3.本期减少金额	64,592,468.23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69,401,307.54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55,298,404.79
2.本期增加金额	27,294,189.60
(1) 计提	27,294,189.60
3.本期减少金额	43,059,627.29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532,967.10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868,340.44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6,765,679.62

14.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980,000.00	3,315,428.75	20,295,428.7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980,000.00	3,315,428.75	20,295,428.75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06,416.27	1,710,684.53	4,517,100.80
2.本期增加金额	282,999.96	567,887.48	850,887.44
(1) 计提	282,999.96	567,887.48	850,887.4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89,416.23	2,278,572.01	5,367,988.24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890,583.77	1,036,856.74	14,927,440.51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173,583.73	1,604,744.22	15,778,327.95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停车位使用权	74,666.71	—	5,333.32	—	69,333.39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6,330,189.76	18,949,528.47	128,169,559.16	19,225,433.86
信用减值准备	522,988,946.77	78,452,575.75	498,291,635.36	74,745,787.55
可抵扣亏损	88,275,437.63	13,085,866.30	20,656,380.17	2,296,676.5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低于计税基础部分	5,012,490.73	751,873.61	6,130,083.84	919,512.58
租赁负债计税差异	30,147,203.37	6,619,233.06	—	—
合计	772,754,268.26	117,859,077.19	653,247,658.53	97,187,410.5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5,487,650.18	823,147.53	6,788,657.70	1,018,298.65
使用权资产计税差异	29,868,340.44	6,270,390.52	—	—
合计	35,355,990.62	7,093,538.05	6,788,657.70	1,018,298.6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3,538.05	110,765,539.14	—	97,187,41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93,538.05	—	—	1,018,298.65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34,343,634.44	122,496,046.80
预付房屋、设备款	188,602,658.23	57,756,034.61
小计	322,946,292.67	180,252,081.41
减：减值准备	5,342,380.30	4,018,807.66
合计	317,603,912.37	176,233,273.75

18.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4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借款（票据贴现）	70,000,000.00	9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3,112.49	152,625.00
合计	310,283,112.49	210,152,625.00

保证借款系母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办理短期借款 240,000,000.00 元。

19.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3,833,696.03	561,992,402.42
商业承兑汇票	740,338,819.25	940,195,011.58
合计	1,224,172,515.28	1,502,187,414.00

20.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1,087,841,448.45	785,023,062.22
应付工程款	1,147,462,449.09	1,142,803,890.21
房租水电及其他	143,582,481.08	133,529,734.10
合计	2,378,886,378.62	2,061,356,686.53

21.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结算未完工款	146,615,767.52	163,256,924.12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3,526,796.76	293,728,689.34	292,419,646.42	44,835,839.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525,688.71	14,525,688.71	—
三、辞退福利	—	1,503,118.88	1,503,118.88	—
合计	43,526,796.76	309,757,496.93	308,448,454.01	44,835,839.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487,571.74	271,051,451.11	271,781,149.59	40,757,873.26
二、职工福利费	—	2,990,568.93	2,990,568.93	—
三、社会保险费	—	9,234,014.14	9,234,014.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576,942.68	8,576,942.68	—
工伤保险费	—	626,489.04	626,489.04	—
生育保险费	—	30,582.42	30,582.42	—
四、住房公积金	5,466.00	7,896,208.48	7,895,626.48	6,04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33,759.02	2,556,446.68	518,287.28	4,071,918.42
合计	43,526,796.76	293,728,689.34	292,419,646.42	44,835,839.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	14,525,688.71	14,525,688.71	—
1.基本养老保险	—	14,067,674.89	14,067,674.89	—
2.失业保险费	—	458,013.82	458,013.82	—
合计	—	14,525,688.71	14,525,688.71	—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702,247.23	19,184,946.02
企业所得税	18,876.43	450,271.33
个人所得税	1,204,918.18	1,018,38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3,431.91	899,063.74
教育费附加	280,486.60	362,155.55
地方教育附加	177,905.66	232,351.64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税	106,586.71	102,489.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8,086.75	327,970.75
其他税费	516,458.98	—
合计	19,058,998.45	22,577,633.98

24.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46,931,544.32	223,164,254.19
合计	446,931,544.32	223,164,254.19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往来款项	415,576,118.22	188,689,119.48
项目保证金	13,430,253.01	14,677,375.61
履约保证金	7,811,377.21	9,975,114.89
押金	3,652,123.69	3,560,950.69
投标保证金	3,624,026.92	2,502,526.92
其他保证金	2,837,645.27	3,759,166.60
合计	446,931,544.32	223,164,254.19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944,685.98	24,739,317.92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03,041,718.53	181,438,477.33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0,344,658.85	62,165,186.99
预收款项增值税	12,220,652.04	14,144,185.16
合计	275,607,029.42	257,747,849.48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31,292,334.49	60,158,526.3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45,131.12	2,867,795.59
小计	30,147,203.37	57,290,730.7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944,685.98	24,739,317.92
合计	12,202,517.39	32,551,412.79

28.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780,025.13	3,245,640.41	合同亏损

2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8,000,000.00	100.00	158,000,000.00

30.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45,809,574.90	—	—	45,809,574.90

31.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2,407,787.33	—	—	112,407,787.33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5,664,486.14	1,404,151,984.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97,451.48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46,261,937.62	1,404,151,984.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57,237.18	41,512,501.6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3,319,174.80	1,445,664,486.14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32,471,296.47	3,922,156,186.29	3,582,353,815.42	3,223,276,008.92
其他业务	5,348,073.77	4,213,392.34	15,220,764.76	14,750,891.37
合计	4,237,819,370.24	3,926,369,578.63	3,597,574,580.18	3,238,026,900.29

(1) 主营业务 (分行业或业务)

行业(或业务) 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幕墙装饰工程	4,225,491,644.76	3,894,894,041.50	3,081,737,003.77	2,875,348,172.87
设计合同	2,395,269.86	2,001,381.64	9,757,269.68	8,009,709.50
幕墙制品销售	4,584,381.85	25,260,763.15	1,083,860.61	1,076,308.36
合计	4,232,471,296.47	3,922,156,186.29	3,092,578,134.06	2,884,434,190.73

3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15,613.45	3,308,697.43
教育费附加	1,743,520.33	1,400,783.73
地方教育附加	1,162,347.00	965,425.32
房产税	106,586.71	102,489.80
土地使用税	328,202.75	328,086.75
水利基金	186,398.96	186,409.91
其他	2,723,058.46	1,542,757.45
合计	10,165,727.66	7,834,650.39

3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及福利	33,325,599.66	32,933,173.44
业务招待费	13,526,190.55	10,590,798.76
租赁费	1,550,262.13	2,004,314.44
折旧与摊销	1,496,605.19	1,962,832.38
差旅费	1,065,037.98	419,027.88
其他	4,504,293.29	4,332,103.93
合计	55,467,988.80	52,242,250.83

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	17,591,657.10	22,850,702.80
业务招待费	7,771,874.95	6,175,486.26
折旧及长期资产摊销	1,975,883.56	2,797,709.28
办公费	1,360,990.99	773,900.35
租赁费	1,256,945.16	1,115,951.51
交通差旅费	964,067.47	1,062,319.39
中介机构费	813,121.47	2,094,402.63
其他	3,268,484.47	235,554.59
合计	35,003,025.17	37,106,026.81

3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费	68,638,086.07	56,107,330.41
人工费	67,971,692.02	55,998,329.46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1,780,403.52	1,847,548.54
其他	3,722,936.64	3,082,328.38
合计	142,113,118.25	117,035,536.79

3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2,813,545.03	8,022,812.71
其中：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02,749.19	2,797,180.75
减： 利息收入	4,305,145.01	5,680,821.93
利息净支出	6,247,644.45	2,341,990.78
承兑汇票贴息	—	4,111,384.6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832,156.08	741,525.12
合 计	10,340,556.10	7,194,900.56

39.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836,252.42	3,956,367.14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36,252.42	3,956,367.14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19,655.21	255,236.34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06,364.96	191,546.87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加计扣除	13,239.31	40,930.20	
六税两费减免	50.94	22,759.27	
合计	2,055,907.63	4,211,603.48	

40.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	-4,966,067.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89,665.05	—
合计	-2,689,665.05	-4,966,067.42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73,200.00	71,400.00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37,380.48	33,686,694.1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189,573.21	-118,569,744.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62,895.78	-796,505.33
合计	-25,089,296.95	-85,679,555.85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97,326.76	-18,855,210.62
一年以上到期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23,572.64	2,105,990.80
合计	1,373,754.12	-16,749,219.82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007,208.19	672,482.11
其中：固定资产	-133,379.41	26,829.61
使用权资产	3,140,587.60	645,652.50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377,025.60
合计	3,007,208.19	295,456.51

4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须支付款项	2,200.00	—	2,200.00

4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支出	735,723.18	53,997.39	735,723.18

4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52,298.94	496,063.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98,975.74	-6,744,631.41
合计	-10,946,676.80	-6,248,567.62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057,237.19	41,512,501.6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73,754.12	16,749,219.82
信用减值损失	25,089,296.95	85,679,555.85
固定资产折旧	5,330,669.53	5,441,563.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294,189.60	30,132,832.97
无形资产摊销	850,887.44	840,247.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33.32	5,33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7,208.19	-295,456.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200.00	-71,4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13,545.03	8,022,812.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9,665.05	4,966,06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78,128.56	-6,991,76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8,298.65	247,133.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043,616.39	-318,234,257.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047,286.59	-46,887,910.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768,371.81	269,057,894.40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4,103.42	90,174,373.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6,529,998.46	653,782,341.8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53,782,341.85	613,379,731.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47,656.61	40,402,610.3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716,529,998.46	653,782,341.85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6,529,998.46	653,782,341.85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529,998.46	653,782,341.85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5,567,575.70	银行保函、票据保证金等及诉讼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2,000,000.00	票据质押用于开立银承
应收款项融资	2,300,000.00	票据质押用于开立银承
合计	179,867,575.7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亚厦（杭州）幕墙维护技术有限公司，自投资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	湖北省孝感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潍坊市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芜湖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台山市	广东省台山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亚厦(杭州)幕墙维护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幕墙装饰行业	99.00	—	直接投资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公 司的持股比 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权 比例(%)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上虞市 章镇工业新区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等	133,999.6498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等	10,472,202.91	12,538,417.29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2,644,453.72	119,530.02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等	1,045,465.27	1,420,219.77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装饰制品采购等	150,965.60	687,331.65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40.55	—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智能化产品、服务采购等	—	122,099.13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8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等	3,997,404.28	13,758,586.48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幕墙制品销售	2,613,048.62	6,505,617.78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70,548.06	103,435.22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	30,371.28	—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4,000.68	—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	-5,244,274.46	—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	—	3,669.72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	—	-6,876,073.42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2,342,375.92	135,805.52	4,642,925.48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3,536,195.60	69,251.90	—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4,160.00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9,160.00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5 年 8 月 10 日	是(说明)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3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8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2022年10月28日	2023年10月30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4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7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23年8月30日	2025年8月29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3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年7月15日	2025年7月15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2023年1月13日	2024年1月12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0	2023年4月3日	2024年4月2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5月19日	2024年4月20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21日	2025年7月21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29日	否

说明：原担保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未结清债务已转至新担保合同项下。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22,098,397.31	—	27,500,000.00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469,742.52	—	26,681,392.68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321,078.77	—	7,750,304.94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4,422.27	—	109,641.33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63,979.18	—	31,785.62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	—	4,555,079.97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1,091,525.66	—	21,091,525.66	—
其他应收款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32,947.47	—	—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05,004.68	—	633,036.31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771.80	—	—	—
其他应收款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40.00	—	4,00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3,911,902.56	22,461,858.12
应付账款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775,971.90	3,629,106.91
应付账款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5,939.75	1,255,939.75
应付账款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87,195.75	814,995.88
应付账款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7,899.40	7,899.40
应付账款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3,752.98	—
应付账款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74.13	122,469.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90,795,042.50	78,190,453.37
其他应付款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242,773.36	9,815,408.49
其他应付款	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5,194,920.03	9,750,000.03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486,557.55	486,557.55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期内	572,644,274.49	628,954,934.83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期内	304,674,661.25	157,818,170.26
1 年以内	110,002,129.43	190,207,923.33
1-2 年	123,729,593.03	90,797,785.56
2-3 年	44,144,918.20	90,236,728.27
3 年以上	216,382,613.64	151,895,929.19
小计	1,371,578,190.04	1,309,911,471.44
减：坏账准备	489,799,885.05	461,092,548.89
合计	881,778,304.99	848,818,922.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9,142,126.40	18.89	233,374,248.11	90.06	25,767,878.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2,436,063.64	81.11	256,425,636.94	23.05	856,010,426.70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54,189,904.78	3.95	5,945,636.02	10.97	48,244,268.76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412,351,994.82	30.06	147,559,519.52	35.78	264,792,475.30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267,599,890.45	19.51	29,497,062.32	11.02	238,102,828.13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333,006,241.37	24.28	73,423,419.08	22.05	259,582,822.29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45,288,032.22	3.30	—	—	45,288,032.22
合计	1,371,578,190.04	100.00	489,799,885.05	35.71	881,778,304.99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335,164.03	15.75	189,980,956.47	92.07	16,354,207.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3,576,307.41	84.25	271,111,592.42	24.57	832,464,714.99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31,847,224.16	2.43	2,018,705.74	6.34	29,828,518.42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369,112,244.27	28.18	143,808,202.74	38.96	225,304,041.53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272,837,006.05	20.83	36,432,382.69	13.35	236,404,623.36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393,181,149.98	30.02	88,852,301.25	22.60	304,328,848.73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36,598,682.95	2.79	—	—	36,598,682.95
合计	1,309,911,471.44	100.00	461,092,548.89	35.20	848,818,922.55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461,092,548.89	29,099,321.70	—	391,985.54	—	489,799,885.05
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69,048,510.32	191,347,656.71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254,470,679.02	177,119,312.66
1 年以内	3,956,625.14	5,128,311.74
1-2 年	5,948,850.36	10,945,189.75
2-3 年	11,299,216.35	4,213,890.73
3 年以上	25,391,287.59	29,533,595.75
小计	301,066,658.46	226,940,300.63
减： 坏账准备	32,018,148.14	35,592,643.92
合计	269,048,510.32	191,347,656.7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171,926,750.10	101,503,819.79
甲方保证金	71,582,114.90	65,062,131.61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31,394,806.66	28,707,812.54
投标保证金	15,370,000.00	17,011,000.00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保证金	6,497,972.20	10,280,532.55
其他押金保证金	4,295,014.60	4,375,004.14
小计	301,066,658.46	226,940,300.63
减：坏账准备	32,018,148.14	35,592,643.92
合计	269,048,510.32	191,347,656.7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54,470,679.02	2,654,440.95	251,816,238.07	177,119,312.66	2,268,171.39	174,851,141.27
第二阶段	45,945,979.44	28,713,707.19	17,232,272.25	44,620,987.97	28,124,472.53	16,496,515.44
第三阶段	650,000.00	650,000.00	—	5,200,000.00	5,200,000.00	—
合计	301,066,658.46	32,018,148.14	269,048,510.32	226,940,300.63	35,592,643.92	191,347,656.7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增加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35,592,643.92	-3,574,495.78	—	—	—	32,018,148.14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000,000.00	—	32,000,000.00	32,000,000.00	—	32,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湖北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重庆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潍坊市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芜湖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合计	32,000,000.00	—	—	32,000,0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27,886,914.62	3,896,895,423.14	3,575,522,636.76	3,215,735,046.84
其他业务	5,292,947.60	4,211,468.04	15,220,764.76	14,750,891.37
合计	4,233,179,862.22	3,901,106,891.18	3,590,743,401.52	3,230,485,93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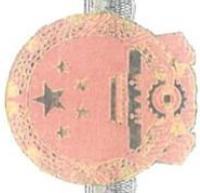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89,665.05	—
债务重组收益	—	-4,966,067.42
合计	-2,689,665.05	-4,966,067.42

公司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2C6RQ0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
二维码
查询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类 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刘维
经 营 范 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按规定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内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18年12月18日
住 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
厦文书送地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2021 年 08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
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负 责 人：刘维

经 告 场 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19 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35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委审[2019]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 年 01 月 15 日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资格专用章

执业资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8日

证书编号：13010150001

执 业 注 册 协 会
Autum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年06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月 日

月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6

杨海医	
Full name	男
性	1988-04-23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8804230030
Identity card No.	
厦门分所	

3502065392195

杨海医

7

5

同意转入	
转出协会盖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29日	2013年7月29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杨海医	杨海医
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29日	2013年7月29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杨海医	杨海医
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CPAs

10

1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302

批准注册协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